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秀奇
職稱：協理 電話：（02）2551-1100 分機705
電子郵件信箱：red@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何如玉
職稱：協理 電話：（02）2551-1100 分機611
電子郵件信箱：juyu@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淑媚
職稱：經理 電話：（02）2551-1100 分機568
電子郵件信箱：ksm@tunghoste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10441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2551-1100 傳真：（02）2562-6620

高雄廠：高雄市81257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802-3131 傳真：（07）801-0696

桃園廠：桃園市32847 觀音區保障里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電話：（03）476-1151 傳真：（03）476-1609

苗栗廠：苗栗縣368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923-333 傳真：（037）923-311

台中港物流中心：台中市43547梧棲區臨港路三段四五五號
電話：（04）2656-2000 傳真：（04）2656-5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5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GDR）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存託憑證（GDR）資訊網址：mops.tw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 tunghostee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六、母子公司之重要契約	58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8
三之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合併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5年，在各國央行持續多年的寬鬆貨幣政策及超低利率環境刺激下，配合著推出積極的財政政策，擴大政府支出，全球經濟已初見好轉。主要經濟體逐漸擺脫衰退及通縮陰霾，轉向復甦。其中尤以美國經濟表現最為突出，不論消費、投資、製造及房屋建築皆呈穩定好轉，失業率更降低至空前低點，物價也溫和上升至目標區，雖然復甦強度不如預期，大體上仍能維持穩健成長步調；日本及歐元區復甦腳步較為緩慢，但是物價已漸漸轉為正向發展，持續通縮威脅已解除，經濟復甦的樂觀訊號應會漸次浮現；中國經濟仍然受過度投資所苦、民間消費不足、房地產投機風潮難抑，企業債務危機四伏，因此被迫進行所謂經濟結構的改革調整，致使成長速度較往年大幅減緩。

整體而言，去年國際景氣表現比起前年已經有顯著進步，因此也帶動以外貿為主的台灣經濟，外銷金額、工業生產數字皆呈現好轉跡象。但內需方面，因受一例一休及退撫年金改革紛擾影響，加上兩岸關係急凍，大陸觀光客大幅減少，民間消費依舊低迷不振。另一方面，因經濟轉型困難又缺乏重大公共投資計劃帶動，民間投資意願低落，尤其是火車頭工業的營建業受打房及重稅政策打擊更是一蹶不振，致使去年國內整體經濟表現仍然不見明顯好轉。

鋼鐵產業方面，去年全球鋼鐵業持續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與鋼鐵產能過剩打擊，景氣仍然不佳。國內方面復受營建業低迷及投資不振影響，鋼材需求持續大幅萎縮，鋼價疲軟無力，整體鋼鐵業景氣未見轉機，大部分鋼鐵業者陷入勉強維持低利潤或無利潤慘澹經營的困境。大陸嚴格推動去除無效產能政策雖然已初見效果，但是鋼鐵產量依然太多，且持續在成長，要有效抑制鋼鐵產量過剩，恐怕不是幾年內能見成效的。

身處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去年營收持續衰退，但是因接單審慎，採購、生產成本控制得宜，加上轉投資事業獲利好轉，全年獲利反較前一年度成長。在當前鋼鐵業非常艱難的環境下，能維持穩定獲利，誠屬相當不易。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05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17,310,382	19,181,426	-9.75%	2,352,827	9,376	24,994.43%
鋼 筋	7,825,836	11,978,590	-34.67%	9,105,280	14,259,333	-36.15%
H 型 鋼	7,353,300	8,352,122	-11.96%	8,828,166	9,347,021	-5.55%
鋼板 （自製）	537,007	772,916	-30.52%	223,691	136,369	64.03%
鋼板 （買賣）	0	0	0%	95,819	230,810	-58.49%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槽 鋼	580,315	676,876	-14.27%	645,168	656,910	-1.79%
I 型 鋼	42,074	55,885	-24.71%	58,953	62,391	-5.51%
鋼 結 構	3,864,360	6,013,535	-35.74%	3,522,218	6,022,738	-41.52%
鋼 材 買 賣	0	0	0%	41,377	93,332	-55.67%
環 保 處 理	225,483	256,376	-12.05%	261,495	230,837	13.28%
鋼 板 樁	590	6,359	-90.72%	1,057	2,316	-54.35%
風 力 發 電	26,278	0	100%	26,278	0	100%
其 他	4,934	5,058	-2.45%	47,229	1,979	2,286.49%
合 計	37,770,559	47,299,143	-20.15%	25,209,558	31,053,412	-18.82%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209,558	31,053,412	-18.82%
營業成本	22,239,296	28,019,608	-20.63%
營業毛利	2,970,262	3,033,804	-2.09%
營業費用	1,478,605	1,522,667	-2.89%
營業淨利	1,491,657	1,511,137	-1.29%
稅前淨利	1,682,230	1,514,656	11.06%
稅後淨利	1,479,564	1,245,679	18.78%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結構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年度	104年度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65	36.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56.47	17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28	3.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6.35	5.39
		營業利益	14.94
	純益率（ % ）	稅前純益	15.14
		16.85	15.17
	每股盈餘（ 元 ）	5.87	4.01
		1.49	1.27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37,421,093元，佔營收0.15%。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106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鋼胚焊接不間斷鋼筋軋延技術開發、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環境的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穩固永續經營的基礎，亦為本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6年，歐美日等國經濟可望持續好轉，美國川普總統復將推動減稅及擴大基礎建設計劃，或能進一步促進美國經濟強勁成長，進而帶動世界經濟及台灣外貿成長與經濟明顯復甦。此外中國大陸經濟已露出轉好跡象，控制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也已見到成效，皆有利於今年鋼價上漲與鋼鐵市場復甦。國內方面，經過幾年進行的房價下跌調整應已告一個段落，台灣營建市場今年應能恢復正常成長，加上政府擬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將大量增加鋼材需求，必將能促進台灣鋼鐵市場復甦。在國內外經濟環境好轉的條件下，本公司全體同仁更應把握機會，秉持一貫樂觀進取的精神，努力強化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精進內部管理，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新產品，以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期使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待。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侯傑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51年 5月 侯金堆先生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從事輪船解體、舊船、五金鐵材及機械電料買賣。
- 54年 5月 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63年 9月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4年 1月 董事會推選侯政廷先生任董事長，侯貞雄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 9月 高雄廠設置全台第一座連續鑄造機。
- 75年 6月 購置擁有二座50噸電弧爐之桃園八德廠，同年停止拆船事業。
- 77年 7月 桃園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9年 4月 董事會推選侯貞雄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侯政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80年 1月 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苗栗廠。
- 82年 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5年 1月 榮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發「中華民國第三屆核能安全團體特別獎」。
- 85年 5月 高雄型鋼工廠擴建工程正式開始。
- 96年 3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8年 7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8年 10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
- 99年 6月 桃園廠建廠完成。
- 99年 7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熱鋼胚直接軋延製程之鋼廠。
- 100年11月 苗栗廠型鋼及鋼板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 101年 5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設立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 101年 8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102年 9月 桃園廠及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製造產品微笑MIT標章」。
- 103年 6月 董事會推選侯傑騰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敦聘侯貞雄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103年11月 高雄廠型鋼及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頒授「琉璃獎座」，成為全台鋼筋業第一家取得「碳足跡證書」之鋼廠。

103年12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104年 6月 舉辦鋼板樁產品發表會。

104年 7月 獲邀參與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服務團授旗。

104年 9月 桃園廠鋼筋共五種產品碳足跡取得「BV公司查證聲明書」。

105年 1月 投資取得越南富國鋼鐵公司並成立軋鋼擴建委員會。

105年 8月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營業年限25年的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力。

105年 9月 苗栗廠、高雄廠H型鋼及鋼板產品，通過韓國國家標準KS（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

105年 9月 越南富國鋼鐵公司更名為「東和鋼鐵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英文簡稱THSVC。

105年10月 榮頒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17屆全國標準化獎「正字標記推廣有功」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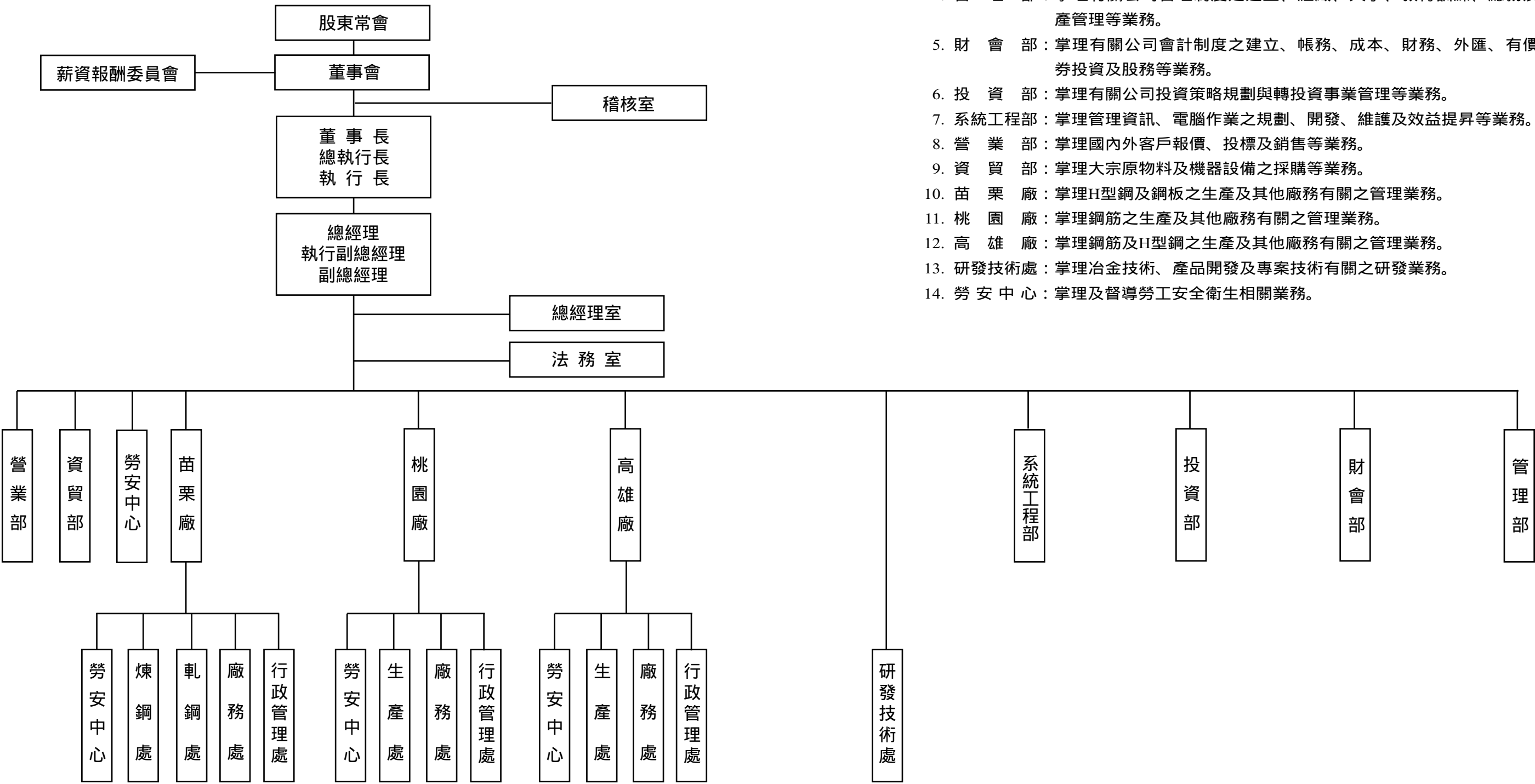
105年 11月 榮獲「2016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總經理室：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 2.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律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法律諮詢等業務。
- 3.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 4. 管理部：掌理有關公司管理制度之建立、組織、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 5. 財會部：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 6. 投資部：掌理有關公司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 7. 系統工程部：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 8. 營業部：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 9. 資貿部：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 10. 苗栗廠：掌理H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 11. 桃園廠：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 12. 高雄廠：掌理鋼筋及H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 13. 研發技術處：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 14. 勞安中心：掌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法人董事	台灣	伸原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77.08.18	120,199,779	12.04%	120,199,779	12.0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男	103.06.18	3年	91.06.27	142,426	0.01%	142,426	0.01%	99,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副董事長 董事	侯王淑昭 侯玉書 母子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女	103.06.18	3年	77.08.18	5,021,191	0.50%	10,695,847	1.07%	20,429,294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 商學教育系進修	董事長 董事	侯傑騰 侯玉書 母子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男	103.06.18	3年	85.05.23	100,000	0.01%	100,000	0.01%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與視覺藝術系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傑騰 侯王淑昭 兄弟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男	103.06.18	3年	103.06.18	128,432	0.01%	128,432	0.01%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103.06.18	5,055,649	0.51%	5,055,649	0.5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男	103.06.18	3年	77.08.18	4,591,397	0.46%	4,591,397	0.46%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無	無
法人董事	台灣	良城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103.06.18	11,185,973	1.12%	11,185,973	1.1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男	103.06.18	3年	77.08.18	4,533,205	0.45%	4,533,205	0.45%	173,689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彥良	男	103.06.18	3年	88.05.23	361,670	0.04%	361,670	0.04%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義吉	男	103.06.18	3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壯熙	男	103.06.18	3年	103.06.18	6,685	0%	6,685	0%	6,685	0	0%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 法律-經濟-社會科學 (政治學)博士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100.06.24	5,100,887	0.51%	30,700,887	3.08%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男	103.06.18	3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台灣置地(股)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103.06.18	65,000	0.01%	65,000	0.0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男	103.06.18	3年	100.06.24	318,887	0.03%	318,887	0.03%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25%、鄭美珠25%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JUSTIN投資管理100%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99.998%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陳生育52%、侯淑貞4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12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		0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	√	√	√		0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義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壯熙	√		√	√	√	√	√	√	√	√	√	√	√	0	
監察人：和昭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0	
監察人：台灣置地（股） 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月1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侯王淑昭	女	84.05.15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5%	0	0%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鋼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大觀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仲熙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尚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總經理	侯傑騰	母子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侯傑騰	男	98.10.16	142,426	0.01%	98,000	0.01%	0	0%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鋼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漢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觀特異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福建中日連金礦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侯王淑昭	母子
生產副總	中 華 民 國	陳福進 (註一)	男	106.01.01	589	0%	0	0%	60,000	0.01%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古寬仁	男	98.10.16	22,855	0%	100	0%	0	0%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炳樺	男	98.10.16	6,444	0%	642	0%	135,000	0.01%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長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資貿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祺發	男	98.10.16	21,799	0%	0	0%	0	0%	福建中日連金礦有限公司董事長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董伯勳	男	103.07.10	23,381	0%	0	0%	100,000	0.01%	漢成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常弘	男	100.10.01	3,137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范如茵	女	98.11.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邱正彬	男	99.06.01	5,027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振源	男	98.1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德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修	男	99.11.16	56,911	0.01%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学院資訊系碩士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秀奇	男	100.10.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鋼鋼鐵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發達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中日連金礦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鋼電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貿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簡俊生	男	98.11.01	87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副總經理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何如玉	女	100.10.01	2,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電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系統工程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哲允	男	94.05.01	9,822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漢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成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儀琳	男	97.12.01	15,444	0%	6,242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俊賢	男	101.09.01	4,318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助理副理	中 華 民 國	陳怡如	女	100.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中 華 民 國	許益誌 (註二)	男	106.01.01	307	0%	0	0%	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苗栗廠廠長	中 華 民 國	劉明宗	男	97.09.01	3,112	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連金礦有限公司董事 德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中 華 民 國	王宗裕	男	100.07.01	37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陳福進先生於106年1月1日升任生產副總經理。

(註二)：許益誌先生於106年1月1日升任桃園廠廠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2,400,000	2,400,000	0	0	7,479,620	7,479,620	40,000	40,000	0.67%	0.67%	7,803,096	320,576	320,576	364,405	0	364,405	0	1.24%	1.24%	無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王淑昭	1,800,000	1,800,000	0	0	7,479,621	7,479,621	40,000	40,000	0.63%	0.63%	8,833,227	344,096	344,096	413,658	0	413,658	0	1.27%	1.38%	無	
董事	伸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書	360,000	360,000	0	0	7,479,621	7,479,621	35,000	35,00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董事	伸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惠明	360,000	360,000	0	0	7,479,620	7,479,620	40,000	40,00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	360,000	360,000	0	0	1,258,383	1,258,383	40,000	40,0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良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保合	360,000	360,000	0	0	2,784,259	2,784,259	35,000	35,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侯彥良	360,000	360,000	0	0	90,022	90,022	35,000	35,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 董事	劉鐵吉	840,000	840,000	0	0	0	0	35,000	35,00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 董事	張壯熙	840,000	8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註：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5年度支付報酬共677,369元；副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名，105年度支付報酬共639,354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600,000	600,000	1,269,643	1,269,643	40,000	40,000	0.13%	0.13%	無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00,000	600,000	16,179	16,179	40,000	40,000	0.04%	0.04%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侯王淑昭	19,036,706	20,596,706	1,332,572	1,332,572	12,922,949	12,922,949	1,505,613	0	1,505,613	0	2.34%	2.46%	無
總經理	侯傑騰													
副 總 經 理	古寬仁													
副 總 經 理	黃炳樺													
副 總 經 理	董伯勳													
副 總 經 理	林祺燮													
生產副 總經理	陳福進 (註)													

註：陳福進先生於106年1月1日升任生產副總經理，105年度無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古寬仁、黃炳樺、董伯勳、林祺燮	古寬仁、黃炳樺、董伯勳、林祺燮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侯王淑昭、侯傑騰	侯傑騰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無	侯王淑昭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6人	6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3,043,654	3,043,654	0.21%
	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生產副總經理	陳福進（註）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陳德修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何如玉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劉明宗				
	廠長	王宗裕				

註：陳福進先生於106年1月1日升任生產副總經理。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6.98%	5.4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8	0	100%	無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8	0	100%	無
董 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7	0	87.50%	無
董 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8	0	100%	無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8	0	100%	無
董 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7	0	87.50%	無
董 事	侯彥良	7	0	87.50%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7	1	87.50%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8	0	100%	無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8	0	100%	無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配合106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特地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05年8月8日安排「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之研習課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8	100%	無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8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至少每季一次進行稽核工作報告，並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獲取相關審核意見。 2.監察人對公司財務報告有疑義時，隨時與財務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或透過電話進行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6月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及發布重要資訊，並辦理及回覆投資人之建議。 （二）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股權申報作業，確實掌握相關內容。 （三）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明確規範，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管理、產業等相關背景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薪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6月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此外尚無其他類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之運作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105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議，全體董監之平均出席率為95.5%。 2. 105年股東會董監出席率81.8%。 3.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監參加各種進修課程，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議題包括：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105年計24人次參加，參加時數共計72小時，平均每人進修時數6.5小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第22屆第23次之董事會議討論。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東和鋼鐵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對利害關係人設有公開、直接之溝通管道，除提供東和鋼鐵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相關資訊，更藉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檢視及改善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 （一）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居民、鋼鐵同業等，本公司設有專責連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 （二）內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註：本公司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於網站分別設立對應之申訴窗口。為維護員工權益，避免他人不當侵害公司利益，員工可透過書面、郵件（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 （三）內外部申訴信箱：tungho@tunghosteel.com。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辦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www.yuanta.com 電 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5977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網址為http://www.tunghosteel.com。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訂定「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並迴避利益衝突事項。 （三）董事及監察人各依需要辦理進修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四）公司針對匯率、市場行情、經濟環境等經營資訊皆有系統性的蒐集、分析、整合及擬訂必要策略，並透過會議進行追蹤、檢討，以有效辨識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回應措施。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六）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茲就本公司於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尚未得分但已加強改善的評鑑指標說明如下： （一）指標1.1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改善措施：將於105年股東會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之第十一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針對重要議案提出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指標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改善措施：本公司將於今年106年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完成輸入。 （三）指標3.10：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改善措施：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6月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四）指標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改善措施：本公司於106年3月27日所召開的董事會開始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財報上的內容之溝通情形做成詳實紀錄，並且透過座談會方式讓獨立董事可以自由與會計師針對財報內容等做充分溝通，日後會將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於公司網站中呈現。 （五）指標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改善措施：本公司目前將於106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另將於106年7月的董事會提案去修改本公司「組織及職務分掌規則」，在修章後會將新的組織圖呈現在公司網站中。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諸承明	√			√	√	√	√	√	√	√	√	0	無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8日至第22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壯熙	3	0	100.00%	無
委 員	劉義吉	3	0	100.00%	無
委 員	諸承明	3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後續將依守則規定，制訂相關具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公司自104年起，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各部門及各廠區指派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與執行人員。 （三）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廠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推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五大領域，由各組別對應部門定期對所屬業務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獎金及考績辦法，員工薪資核給依其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權責輕重及專業技能等訂定，與責任及績效鍊結。有關員工獎懲之相關規定均於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佔比超過90%，在鐵資源的價值再生循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05年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佔比高達95.3%，較104年提升了2.92%；105年廢棄物總重量為216,814.28公噸，較104減少14.35%；合計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比例為99.82%。 （二）本公司各廠區均設有專責單位，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提升製程耗能改善，推動多項環境管理認證（ISO 14001、ISO 50001），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配合產業公會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輔導，以PDCA（Plan-Do-Check-Act）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 （三）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溫室氣體盤查、先期專案及產品碳足跡查證等各項政策。105年東和鋼鐵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654,197公噸CO2e，較104年減少9.1%。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員工除可透過工會表達意見，也可利用東鋼信箱或員工意見箱進行意見反應，廣納員工之意見與建議，並予以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三）本公司各廠均獲得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透過管理系統得規範先訂立工安目標，再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以確保所有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達成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致力創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進行勞資溝通。 （五）提供教育訓練，因應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建立良好環境，視個人職業適性與生涯規劃，安排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 （七）本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正字標記認證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3.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4.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6. 日本通產省 JIS MARK工廠認證 7.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歐盟建築用鋼材CE Mark認證 8. 澳洲鋼筋認證局熱軋鋼材產品ACRS認證 9. 美國驗船協會ABS船用鋼製造認證 10. 挪威驗船協會DNV船用鋼製造認證 11. 德國驗船協會GL船用鋼製造認證 12. 法國驗船協會BV船用鋼製造認證 13.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船用鋼製造認證 14. 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船用鋼製造認證 （八）定期評估供應商紀錄，作為往來之依據。 （九）本公司現正針對供應商進行綠能供應鏈的整合，包含引導供應商兼顧產品品質與節能、環保之規定，並督促供應商應重視勞工人權，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等。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五）無差異。 （六）無差異。 （七）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已設置網站並依企業社會責任及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透過教育贊助、藝術人文、獎勵學術、專案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105年度捐贈項目如下： 1. 台南0206震災，捐款1,000萬元，協助災區重建。 2. 捐贈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灣心重建計畫」。 3. 捐贈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2016閱讀計畫」。 4.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專案期間104年 113年）。 5. 贊助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2016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創作」、「產業與文化發展」專書出版計畫等活動經費及創作材料。 6. 贊助「105年台灣燈會在桃園」活動經費。 7. 贊助「苗栗縣西湖鄉2016花海饗宴馬拉松」活動經費。 8. 響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KPMG「幸福列車 讓愛蔓延」活動，捐贈電腦予偏遠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及社福機構。 （二）105年參加「2016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三）本公司長期關注環保議題，105年4月贊助並響應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為地球退燒」環保路跑活動。 （四）本公司致力於推廣正字標記，105年10月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正字標記推廣有功」獎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5年出版「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公正單位SGS完成查證，符合GRI G4核心選項（Core）與AA1000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並於官網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經營的精神。 （二）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相關職務已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公司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105年度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總經理室進行往來客戶徵信調查，並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 （二）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督導。 （三）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各單位每年度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 （五）公司不定期利用季刊或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及各廠區均設有申訴箱，同仁可透過申訴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或於發現有違法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直接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二）公司受理檢舉後均應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及呈報。 （三）公司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與當事人所處之境況，對當事人身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傷害之可能。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運作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及其重要資訊，例如：公司重要規章、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選任方式、董監進修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皆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3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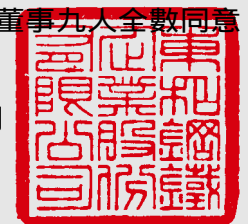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傑 騰

總經理：侯 傑 騰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5.03.28	1.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報告案。 2. 本公司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757萬8,26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006萬2,610元。 3.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0元。 6. 通過本公司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增加Fuco International Ltd.暨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投資金額美金43萬4,593元討論案。 8.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辦理鋼雕藝術創作相關活動及會務經費新台幣470萬元及廢鋼161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05.09	1. 本公司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以新台幣7億元為限，認購東鋼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增資股7,000萬股案。 3. 通過子公司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金額以等值於美金1,000萬元整為上限之短期借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股東會	105.06.21	105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討論事項 （1）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4日獲經濟部准予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2）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將原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另完成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2. 承認事項 （1）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後即執行後續盈餘分配案。 （2）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立即召開董事會以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數為\$1,098,043,593，每股配發\$1.10。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民國105年7月25日，股利發放日於民國105年8月19日。 以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皆於本公司官網中的投資人服務/股東專區/2016股東會議事錄中有詳細記載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5.06.21	1.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進度報告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藉增資Fuco International Ltd.再轉投資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以及直接增資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合計美金1,750萬元整討論案。 4. 通過變更投資架構，直接持有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全部股權，並清算Fuco International Ltd.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08.08	1.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進度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藉增資Fuco International Ltd.再轉投資越南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以及直接增資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合計美金2,450萬元整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出版「產業與文化發展系列專書」經費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118萬2,000元整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600萬元整貸款額度展期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5.11.08	本公司10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5.12.20	1. 通過本公司增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美金1,800萬元整討論案。 2.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劃」提報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6.02.07	1. 通過本公司增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美金1,650萬元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300 萬元整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1,500 萬元整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美金2,500 萬元整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106.03.27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4,417萬3,29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3,533萬8,635元。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元。 5.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6.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美金1,000萬元整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美金3,700萬元整授信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9.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於Mizuho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申請美金2,000萬元整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寇惠植	105.01 105.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 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 計 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 計 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6,440	0	0	0	480	480	105.01 105.12	105年研發諮詢公費48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0	0	0	0
董 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保合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0	0	0	0
董 事	侯彥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義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壯熙	0	0	0	0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0	0	0	0
董事長/總經理	侯傑騰	0	0	0	0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0	0	0	0
生產副總	陳福進（註一）	60,000	0	0	0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0	0	0	0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135,000	0	0	0
資貿部副總	林祺熒	0	0	0	0
財會部副總	董伯勳	100,00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0	0	0	0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0	0	0	0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0	0	0	0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0	0	0	0
桃 園 廠廠長	許益誌（註二）	0	0	0	0
苗 栗 廠廠長	劉明宗	0	0	0	0
高 雄 廠廠長	王宗裕	0	0	0	0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一：106.01.01調整職務。

註二：106.01.01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 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質押	103.10	大慶證券	不適用	4,000,000股	0.45%	0.40%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公司	120,199,779	12.04%	0	0	0	0	無	無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5%	0	0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	0.01%	0	0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1%	75,000	0.01%	0	0	侯貞雄	父子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28,43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443,500	5.85%	0	0	0	0	無	無	無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88,877	5.2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25,597	3.38%	0	0	0	0	無	無	無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30,700,887	3.08%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29,800,385	2.99%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25,107,972	2.52%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	2.43%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72,000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侯貞雄	20,429,294	2.05%	10,695,847	1.07%	0	0	無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小港倉儲	2,384	19.87	0	0	2,384	19.87
漢威光電	11,688	16.35	2,396	3.35	14,084	19.70
台翔航太	1,621	1.19	0	0	1,621	1.19
海外投資	1,000	1.11	0	0	1,000	1.11
力世創投	770	5.68	0	0	770	5.68
力宇創投	607	4.76	0	0	607	4.76
台灣高鐵	49,505	1.18	0	0	49,505	1.18
東經投資	0	9.04	0	0	0	9.04
台灣工銀貳創投	1,313	4.17	0	0	1,313	4.17
全球創投	2,800	2.33	0	0	2,800	2.33
建新國際	8,560	11.65	0	0	8,560	11.65
嘉德創資源-特別股	577	65.18	0	0	577	65.18
東鋼風力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發達興業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	188,157	97.48	4,322	2.24	192,479	99.72
台灣鋼聯	24,829	24.84	0	0	24,829	24.84
嘉德技術	4,268	46.19	0	0	4,268	46.19
嘉德創資源	95,724	99.01	0	0	95,724	99.01
正瑞投資	500	49.00	0	0	500	49.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0	100.00	0	0	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	0	0	0	100.00	0	100.00
東鋼營造工程	0	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	0	0	0	35.00	0	35.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1,840	66.67	1,840	66.67
德和國際	0	0	0	49.25	0	49.25
中華國貨	0	0	3	0.66	3	0.66
德安創投	0	0	1,792	5.69	1,792	5.69
鼎興開發	0	0	150	15.00	150	1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普通股	998,221,448	201,778,552	1,20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個人	合 計
人 數	5	15	153	67,124	262	67,559
持有股數	30,957,668	169,880,322	292,545,711	359,282,668	145,555,079	998,221,448
持股比例	3.10%	17.02%	29.31%	36.00%	14.5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7,626	5,454,112	0.55
1,000至 5,000	27,997	62,075,280	6.22
5,001至 10,000	6,162	46,847,647	4.69
10,001至 15,000	2,029	25,066,007	2.51
15,001至 20,000	1,143	20,902,547	2.09
20,001至 30,000	1,033	25,104,188	2.51
30,001至 50,000	726	28,957,889	2.90
50,001至 100,000	435	31,083,288	3.11
100,001至 200,000	195	27,808,262	2.79
200,001至 400,000	90	24,709,504	2.48
400,001至 600,000	36	17,384,206	1.74
600,001至 800,000	14	9,742,829	0.98
800,001至 1,000,000	12	10,946,257	1.10
1,000,001以上	61	662,139,432	66.33
合 計	67,559	998,221,44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779	12.0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443,500	5.85%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88,877	5.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25,597	3.38%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30,700,887	3.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800,385	2.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107,972	2.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	2.4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72,000	2.39%
侯貞雄		20,429,294	2.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4.30	22.40	25.00
	最 低		16.25	16.15	20.70
	平 均		20.89	19.36	23.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03	23.50	不適用
	分配後（註一）		21.93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222	998,22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前（註二）	1.27	1.49	不適用
		追溯後（註二）	1.2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10	1.30（註六）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三）		16.45	12.99	不適用
	本利比（註四）		18.99	14.8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5.27%	6.71%	不適用

註一：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三：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四：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六：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106年3月27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30元，惟尚需經股東常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每股1.30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297,687,882元,係以可配股數998,221,448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44,173,294元及新台幣35,338,635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44,173,294元及新台幣35,338,635元，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7,578,263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0,062,610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37,578,263	37,578,263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62,610	30,062,61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10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11.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坤成	
簽證會計師		李慈慧、吳秋華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32,6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最 高	103.00	106.00	108.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1.00	101.95	101.00
	平 均	101.68	102.66	105.06
轉換價格		26.73或25.20（註一）	25.20或23.75（註二）	23.7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4.07.28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5.20。

註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07.25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3.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800,073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104年度	最 高	7.88
		最 低	4.96
		平 均	6.63
	105年度	最 高	6.93
		最 低	4.84
		平 均	6.00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 高	8.15
		最 低	6.50
		平 均	7.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發行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億元。
- （二）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億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
- （三）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726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722仟元。		

- （四）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1年第四季償還新台幣2,5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10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26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2,722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五）執行情形：本次籌資已於101年第四季底運用完畢，並於102年01月向證交所申報依原計劃項目執行完成。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內容及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母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 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2) 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3) 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4) 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6) 氧氣製造及買賣。 (7) 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8) 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9) 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10) 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11)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2)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13)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4)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休閒農業。 (19) 遊樂園業。 (2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鋼筋之加工銷售。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 廢棄物處理業。 (2)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風力發電電能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發達興業（股）公司	資源回收、租賃、回收物料批發、國際貿易。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 建築工程新建業務。 (2) 鋼筋之加工銷售。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1) 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配套服務。 (2) 石材、建築及裝潢材料、焊接材料、塑膠製品、鋁合金製品、竹製品、冶金材料、金屬製品。 (3) 技術、貨物進出口（不含境內分銷）（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內從事生產經營）。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生產及銷售鋼胚。

2. 業務範圍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 \ 項 目	占104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占105年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占106年第1季累計營業收入比重
鋼 筋	46%	36%	32%
型 鋼	34%	39%	32%
鋼 胚	0%	10%	20%
其 他 （註）	20%	15%	16%
合 計	100%	100%	100%

（註）：其他是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括：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東鋼鋼結構（股）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發達興業（股）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年東和鋼鐵合併營收為252.10億元，較2015年的310.53億元大幅減少18.82%；合併銷售量自2015年177.09萬公噸衰退至2016年159.43萬公噸，同比衰退9.97%，合併營收衰退主要是因為國際鋼鐵價格持續下修所致。2016年前三季全球主要經濟體延續2015年持續景氣前景不佳，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一連串的經濟調控及反貪腐措施，更是嚴重的影響了中國經濟成長的表現，使得全球鋼品需求成長持續明顯趨緩、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直至2016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焦煤價格大漲及中國強力落實去落後鋼鐵產能政策下，全球鋼鐵價格才見反轉；但是，東和鋼鐵全年合併EPS自2015年1.27仍然逆勢成長至2016年的1.49，綜觀2015年東和鋼鐵營運績效表現，已充分呈現東和鋼鐵有效率、深化成本風險管理的產銷購政策已具體發揮成效；2015年初收購的東鋼越南在加入東鋼團隊的第一年也在獲利上對母公司有所貢獻。

2016年全球粗鋼產量為16.29億公噸，較2015年微幅成長0.4%。2016年中國粗鋼產量在中國政府強力去產能政策下仍呈現微幅成長。但是中國強調嚴格執行淘汰中頻爐「地條鋼」政策，在2016年下半年仍對全球鋼鐵市場起到非常顯著的效果，同時在國際焦煤價格大漲的助力下，國際鋼鐵價格終於擺脫持續多年的陰霾觸底反彈，但是中國鋼鐵產業在過去十年普遍投資過剩的現象，仍讓全球鋼鐵市場價格走向蒙上一層陰影，2017年中國是否能落實「去產能」及「去產量」的政策，依然是全球鋼鐵產業持續關注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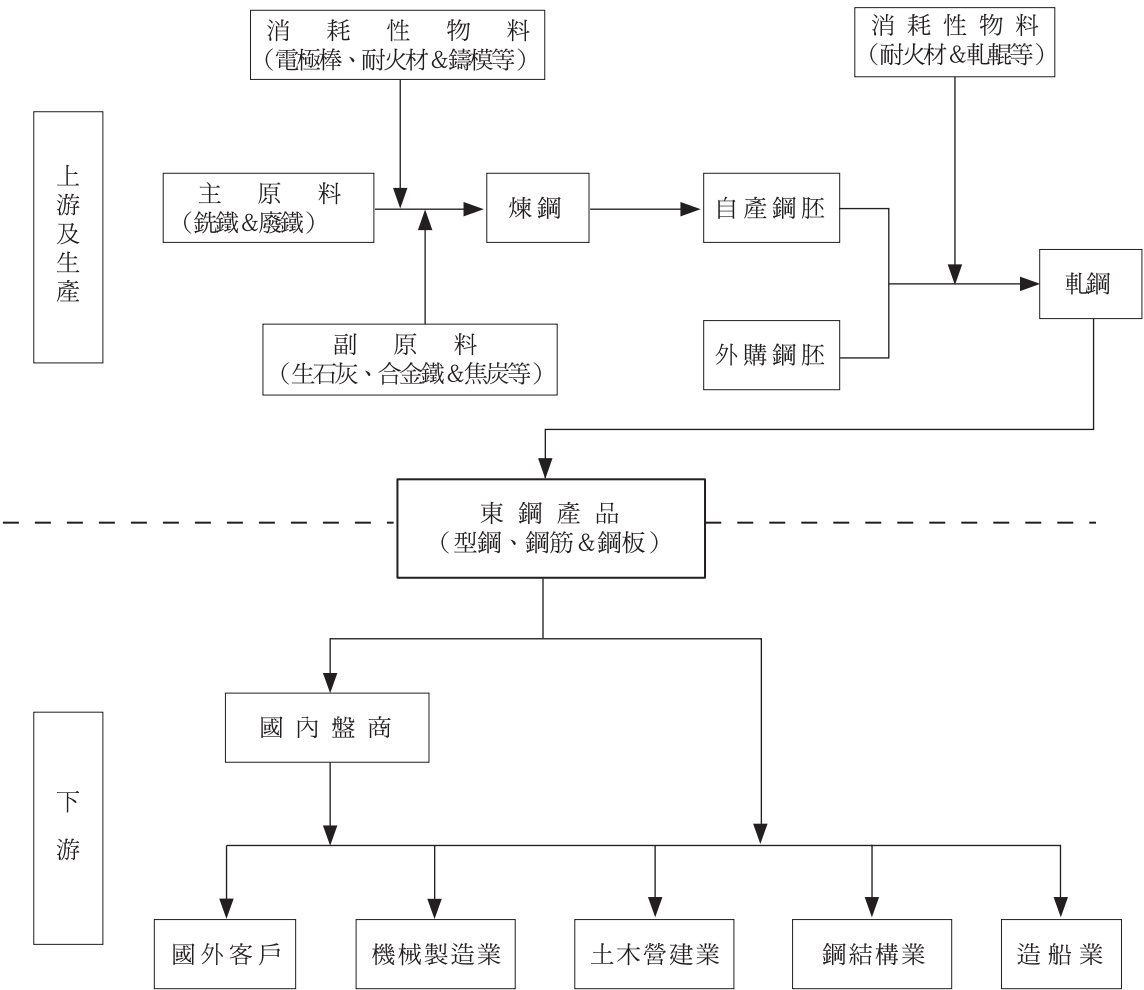
今2016年520台灣新政府就任，在重啟兩岸服貿、貨貿協商談判的ECFA架構下，兩岸貿易談判面臨極大的困境，國內外企業對台灣的投資計畫觀望裹足不前，加上國內房地產投資仍持續低迷，整體台灣鋼鐵需求承受極大負成長的壓力。在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日漸興起的國際市場，台灣鋼鐵產業必須面對全球鋼鐵產業的競爭與挑戰，企業本身必須強化自我的全球競爭力，但是政府也必須針對全球貿易保護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球普遍採行的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等，台灣鋼鐵產業已大聲疾呼多年，卻仍未見台灣政府採取任何具體措施。

東和鋼鐵自2016年1月份正式併購越南富國鋼鐵，隨後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這是東和鋼鐵第一個海外電爐煉、軋鋼廠的投資，東和鋼鐵布局東南亞新興鋼鐵市場，著眼於越南及東南亞國協未來快速經濟成長所帶來的鋼鐵需求，第一年雖然只有鋼胚業務的營業項目，且全年以技術移轉、人員培訓及設備改造為重心，但已開始對母公司整體獲利有具體貢獻。目前軋鋼工廠正在建廠中，計畫2017年第三季進行熱試車，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將成為東和鋼鐵第一個在海外的專業建築用鋼生產基地，隨著越南及東南亞國協的經濟成長，將逐年對母公司的經營績效注入積極正面的貢獻。

東和鋼鐵轉投資的東鋼鋼結構主要以台灣市場為主，近年來都僅能維持損益兩平的經營狀況，主因為台灣鋼結構產業面臨國內市場需求不振、同業惡性削價競爭的惡劣經營環境；台灣鋼結構產業主要依賴橋樑（主要為公共工程）、建築（商辦、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等三大支柱。但由於政府財政短絀，公共工程預算履創新低；加以台灣未來能源、產業政策不明，又加以ECFA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重啟談判時程仍未確定，工業廠房投資也大幅衰退，目前主要依靠商辦及住宅建築大樓一支獨撐，但是政府「打房」措施已讓台灣房價實質下修、房屋成交數量也大幅衰退，台灣鋼結構產業將面對更嚴重的衝擊。而福建東鋼則是東和鋼鐵投資於中國的鋼結構公司，過去以鋼結構出口為主要業績來源，在中國政府出口退稅的政策補貼下，仍可維持正常營運，展望未來福建東鋼憑藉中國一級鋼構業資質，具有承攬台商轉向中國投資新建鋼構工程案的優勢，這將成為未來主要承攬業務，也是取代依賴出口退稅承接海外業務的轉型契機。

東和鋼鐵轉投資綠色能源及環保事業，目前仍處於播種階段，這兩項產業皆與東和鋼鐵本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都能左右未來鋼鐵本業的競爭力，未來綠色節能及減廢、減排將成為鋼鐵產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東和鋼鐵著眼未來的長期投資規劃。但令人憂心的是台灣能源政策已成為政治議題，電價政策更淪為選舉綁票的工具，目前政治的亂象已不容許有任何專家討論的空間，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若無法建立在長期穩定的能源政策基礎上，將會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研發項目	105年研究發展計劃	106年研究發展計劃
(1) 煉鋼	a. 高強度鋼筋開發。 b.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c.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d.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e.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f. 新鋼種之開發。 g.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a. 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 b. 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 c. 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 d. 高強度鋼筋開發。 e. 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 f.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g. 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 h. 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 i. 新鋼種之開發。 j. 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
(2) 軋鋼	a. 精密螺紋鋼筋多型式續接器開發案。 b. 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 c. 以領先業界之扁鋼胚剖分軋延技術生產翼板厚度大於50mm之超厚尺寸熱軋H型鋼研發案。 d. 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 e. 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 f. 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 g.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h.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i.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j. 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	a. 精密螺紋鋼筋多型式續接器開發案。 b. 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 c. 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計畫。 d. 以領先業界之扁鋼胚剖分軋延技術生產翼板厚度大於50mm之超厚尺寸熱軋H型鋼研發案。 e. 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 f. 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 g. 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 h. 領先開發以 H-H rolling 特殊軋延法軋製翼板漸變美規型鋼製程技術研發計畫。 i. 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 j. 超高強度鋼材開發。 k. 各種規範之H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 l. ASTM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 m. 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
(3) 其他	a. 「建構整合式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研究案。	a. 「建構東鋼苗栗廠整合式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研究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11,024,772	9,912,944	2,152,660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29,323,306	20,011,824	4,881,331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8,186,533	7,496,325	2,063,748
研究用設備投資	0	0	0
總研究費用	48,534,611	37,421,093	9,097,739
總研究費用佔銷貨淨額比重	0.16%	0.15%	0.1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行銷業務策略

- 審慎因應全球貨幣寬鬆政策持續受到進一步約束，所造成全球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資金取得成本提高的負面影響。
- 擬定對策因應台灣核四不商轉，電價可能調漲的衝擊。另外必須加強管控未來彈性電價調整機制所增加的成本管控變數。
- 隨著 ECFA 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談判進程，研擬並落實因應中國鋼品退稅補貼低價傾銷之對策。
- 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鋼鐵成品產能過剩低價競銷，產品毛利率遭受擠壓的困境。

- f. 彈性因應中國大陸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g. 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各項鋼品CNS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
- h. 進一步落實訂單生產之產銷計畫，深化成本管控之計畫生產。
- i. 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2. 長期發展計劃：行銷業務策略
- a. 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 b. 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 c. 審慎研擬面對開發中國家市場貿易障礙排除之對策及可能性，加強落實海外投資可行性之評估。
 - d. 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加強對當地法務、稅務的認識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017,305	26,753,876
中 國	765,071	1,867,017
越 南	2,325,124	-
其他國家	<u>3,102,058</u>	<u>2,432,519</u>
	<u>\$ 25,209,558</u>	<u>31,053,412</u>

2.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 2016年東和鋼鐵全年合併生產量較2015年微幅衰退1.40%，全年合併銷售值也同步大幅減少18.82%；但全年稅後EPS 卻逆勢成長至1.49。其中可看出積極投資東南亞新興市場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在台灣長期處於生產量衰退的困境中，若要維持EPS的持續成長是非常困難的。
- 展望2017年，去年第四季起全球鋼價觸底反彈，中國鋼廠普遍獲利情況大為好轉，多數鋼廠陸續將閒置產能投入生產，今年3月份中國單日粗鋼產量又創新高，為今年下半年埋下了鋼鐵產業經營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
- 台灣能源及電價政策已淪為政治議題，核四不商轉及高成本替代能源的能源政策，將可能造成整體營運成本的大幅提升及增加成本管控變數。加以ECFA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對台灣經濟衝擊的不確定性因素，使得民間固定資本投資舉棋不定，今年不僅民間投資銳減、政府公共工程支出總預算也創歷年新低。就建築

結構用鋼材而言，目前連僅剩的商辦及住宅房地產需求也在政府打房政策下，呈現交易遲緩的現象，實質需求的不振是鋼鐵產業今年最大的難題。台灣新政府推出前瞻計畫擴大內需，希望能為台灣長期低迷的經濟環境注入活血。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 東和鋼鐵桃園廠於2010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以來，其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之生產製程，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能耗成本約可降低30% 40%，而計畫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產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有助於東和鋼鐵更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製程。
 - b. 台北捷運支線、蘇花改工程、台中捷運、高雄鐵路地下化陸續進行。
 - c. 台灣新政府推出前瞻計畫擴大內需。
 - d. 東和鋼鐵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e. 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東和鋼鐵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 f. 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積極布局。
- （2）不利因素
- a. 國際鋼鐵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尤其是鄰近的中國、韓國及日本。
 - b. 核四不商轉，高成本替代能源時代的來臨將增加營運成本管控的壓力。
 - c. 兩岸 ECFA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勢將衝擊台灣內需型產業，尤其是鋼鐵產業將面臨中國鋼品政府退稅補貼及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
 - d. 房地兩稅合一即將立法執行，對後市房價的衝擊影響建商投資推案的信心。
 - e. 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 （1） 鋼筋：土木、建築用鋼料。
 - （2） 鋼胚：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 （3） H 型鋼：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 （4） 萬能鋼板：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 （5） 大型槽鋼：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 （6） U型鋼板樁：廣泛應用於擋土牆、碼頭、圍堰等工程，可回收重複使用，環保效果顯著，且具備高強度、輕型、隔水性好、耐久性強且施工簡單等特性。
 - （7） 鋼結構：廠房、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土木、建築用鋼料、綜合營造業。
 - （8） 環保處理事業 - 還原鐵：販售給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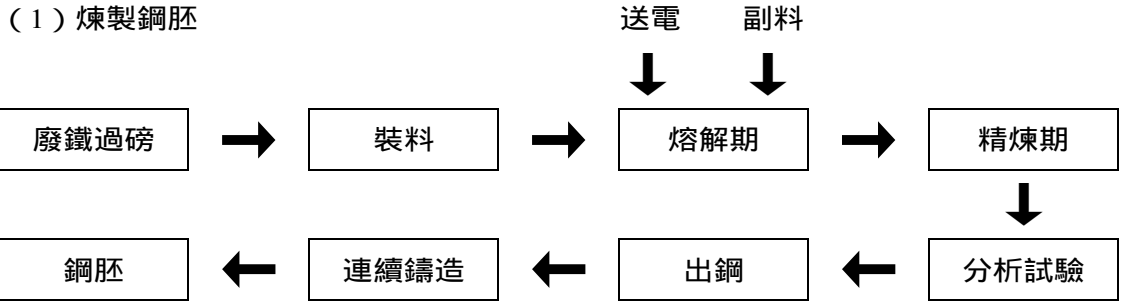
(9) 環保處理事業 - 粗氧化鋅：販售給Zn金屬提煉工廠作為原料使用。

(10) 環保處理事業 - 爐渣商品：作為路盤材料及骨材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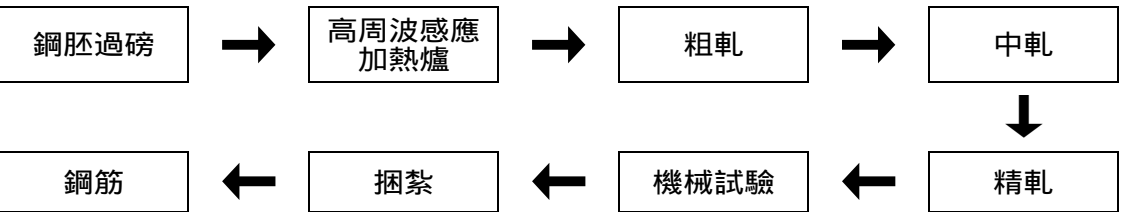
(11) 風力發電：電能售予台電轉供用戶。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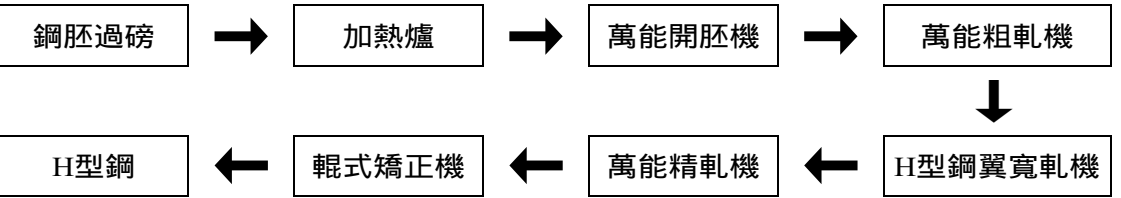
(1)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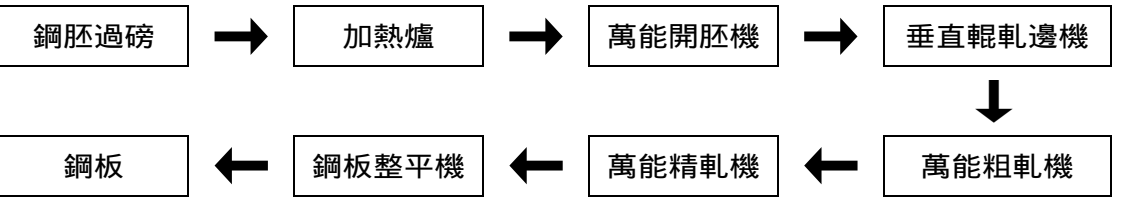
(2)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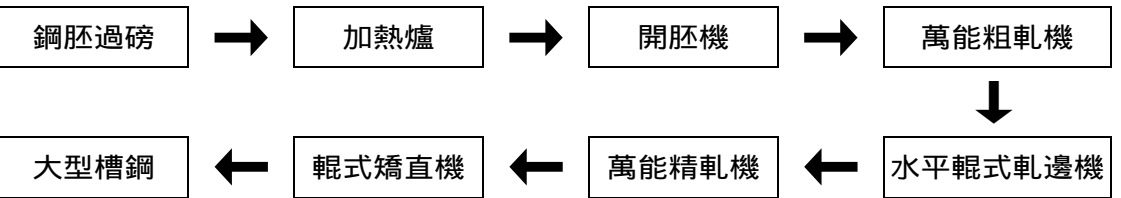
(3) 軋製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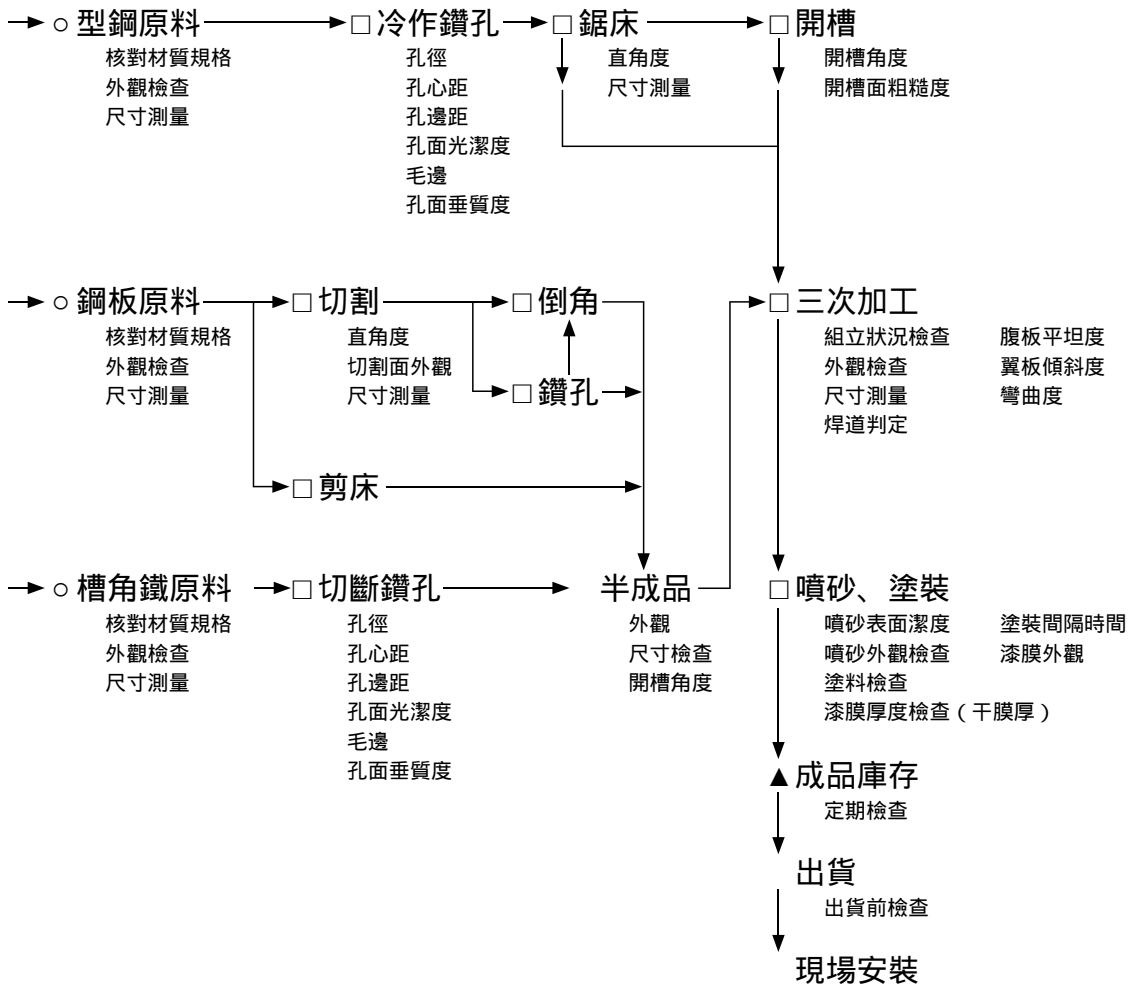
(4) 軋製萬能鋼板



(5) 軋製大型槽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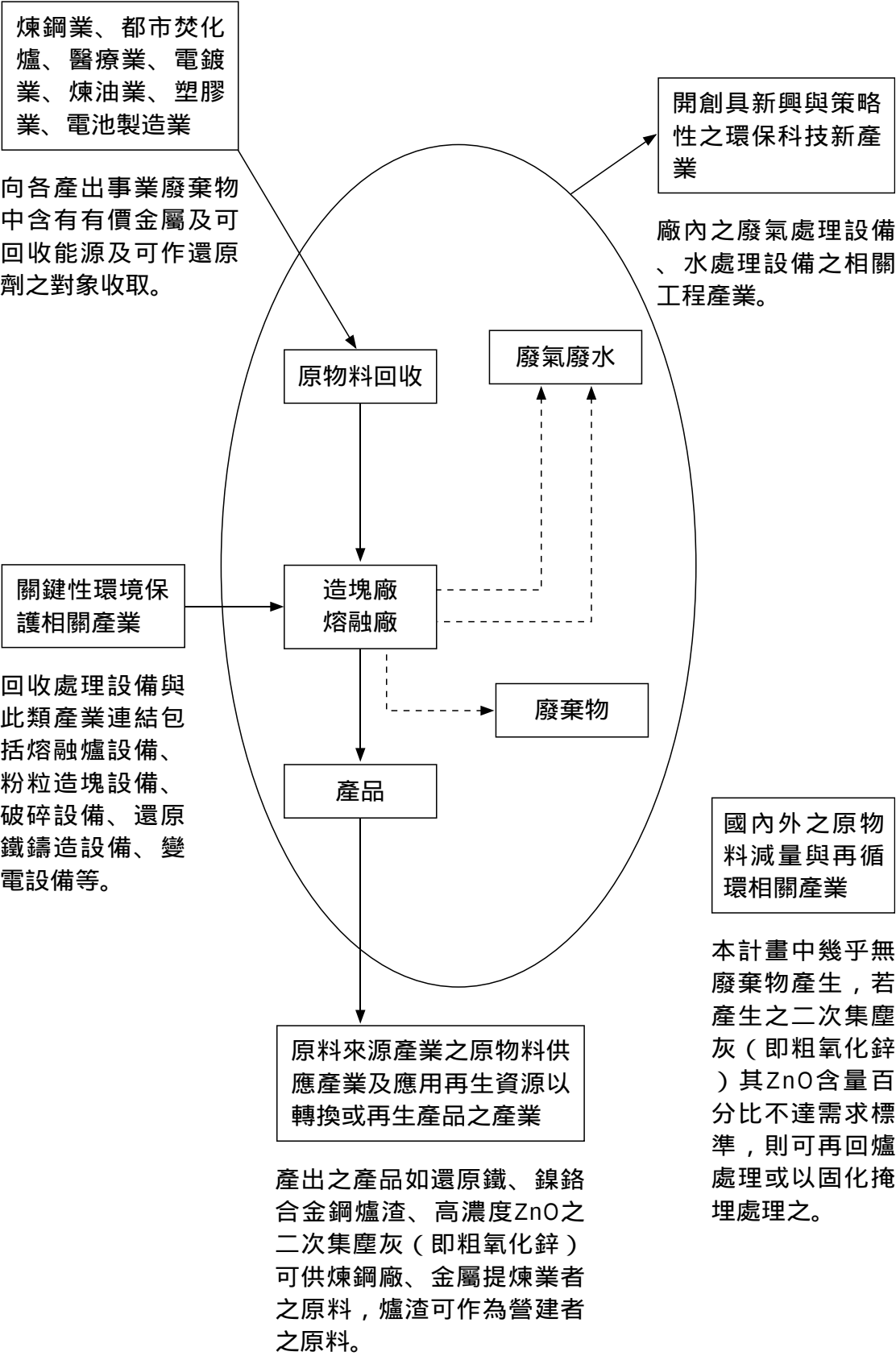


(6) 鋼構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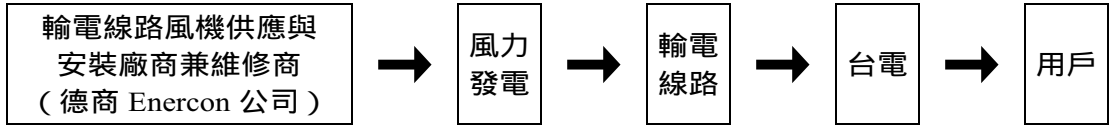


備註：○—原料 □—加工站 —半成品 ▲—成品 —出貨 —安裝

(7) 環保製程



(8) 風力發電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公噸

品名	數量	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廢 鋼 (註一)	國 內	180,845	253,445	203,320	212,924	850,534
	國 外	118,015	228,878	201,709	151,735	700,337
生 鐵 (註二)	國 內	0	2,000	2,000	0	4,000
	國 外	10,000	17,705	34,698	9,930	72,333
矽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1,050	1,000	400	200	2,650
錳 鐵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200	600	250	0	1,050
矽錳鐵 (註三)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4,750	4,650	4,900	5,982	20,282
電極棒 (註四)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85	92	120	97	394
鋼 板 (註五)	國 內	4,838	8,991	4,122	4,299	22,250
	國 外	2,984	4,523	4,878	4,133	16,518
型 材 (註六)	國 內	2,000	4,426	4,790	1,710	12,926
	國 外	0	0	0	0	0
集塵灰 (註七)	國 內	2,353	2,513	2,616	2,301	9,783
	國 外	0	0	0	0	0
醫療廢棄物 (註八)	國 內	371	383	357	402	1,513
	國 外	0	0	0	0	0
輕燒氧化鎂 (註九)	國 內	0	0	0	0	0
	國 外	200	500	272	300	1,272

- (註一)：廢鋼國內購買為東和鋼鐵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的合計數。
- (註二)：生鐵國內購買為東和鋼鐵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的合計數。
- (註三)：矽錳鐵國外購買為東和鋼鐵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的合計數。
- (註四)：電極棒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的主要原料。
- (註五)：鋼板為東鋼鋼結構與福建東鋼鋼鐵的合計數。
- (註六)：型材為福建東鋼鋼鐵的主要原料。
- (註七)：集塵灰為嘉德創資源的主要原料。
- (註八)：醫療廢棄物為嘉德創資源的主要原料。
- (註九)：輕燒氧化鎂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的主要原料。

品名	母子公司主要原料進口地區
廢鋼、生鐵	美國、日本、俄羅斯等地
矽鐵、錳鐵、矽錳鐵	中國、印度、烏克蘭等地
電極棒	歐洲、日本、中國
輕燒氧化鎂	台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無。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4年度	立達鋼鐵	2,003,465	6.45	105年度	立達鋼鐵	1,955,245	7.76	市場供需變動
	豐暉鋼鐵	1,286,428	4.14		MITSUI VIETNAM CO.,	1,899,138	7.53	
	高吉貿易	1,260,261	4.06		豐暉鋼鐵	1,396,492	5.54	
	SANWA	823,302	2.65		高吉貿易	1,142,051	4.53	
	THYSSEN	804,955	2.59		誠鋼實業	936,573	3.72	
	誠鋼實業	800,296	2.58		SANWA	830,518	3.29	
	聯芯集成	690,110	2.22		鐔泰鋼鐵	625,021	2.48	
	泰興工程	656,567	2.11		加泓鋼鐵	548,879	2.18	
	加泓鋼鐵	614,809	1.98		THYSSEN	529,621	2.10	
	鐔泰鋼鐵	570,995	1.84		凱鴻鋼鐵	510,654	2.03	

3.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期間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 霆	3,083,771	22.84	無	華 霆	2,147,825	13.53	無	太 平 洋 貿 金	586,579	13.88	無
2	其 他	10,417,421	77.16	無	其 他	13,730,858	86.47	無	其 他	3,639,798	86.12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13,501,192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5,878,683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4,226,377	100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前十名之客戶名稱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項目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仟元)	比例 (%)	增減變動原因
104年度	華霆	3,083,771	22.84%	105年度	華霆	2,147,825	13.53%	採購數量的增減與匯率變動
	前進	1,004,606	7.44%		太平洋金貿	967,445	6.09%	
	太平洋金貿	909,083	6.73%		弘懋	600,708	3.78%	
	弘懋	693,158	5.13%		前進	448,607	2.83%	
	新日鐵	393,740	2.92%		台灣阪和	355,940	2.24%	
	興鋼	392,782	2.91%		上海浦甌	285,878	1.80%	
	邦泰貿易	289,212	2.14%		鴻潤實業	268,780	1.69%	
	鴻潤實業	246,517	1.83%		尚譽	253,225	1.59%	
	HAMMOND	242,252	1.79%		新日鐵	252,609	1.59%	
	仁溢企業	205,521	1.52%		福建鑫三元	225,348	1.42%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生產量值 品 名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胚	3,300,000	1,605,558	17,310,382	2,500,000	1,524,608	19,181,426
鋼 筋	1,200,000	668,556	7,825,836	1,200,000	883,383	11,978,590
H 型 鋼	1,000,000	536,188	7,353,300	1,000,000	512,139	8,352,122
鋼 板		38,434	537,007		46,024	772,916
槽 鋼		37,943	580,315		36,754	676,876
I 型 鋼		2,761	42,074		3,129	55,885
鋼 板 樁		28	590		311	6,359
鋼 結 構	123,600	180,056	7,567,110	123,600	115,297	6,013,535
環保處理	46,368	17,285	225,483	46,368	22,169	256,376
風力發電	28,000	13,139	26,278	0	0	0
其他（註）	0	311	4,934	0	334	5,058
合 計	5,697,968	3,100,259	41,473,309	4,869,968	3,144,148	47,299,143

註：其他是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量值 品 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2,241	27,702	218,890	2,325,125	183	9,376	0	0
鋼 筋	657,915	8,844,496	17,988	260,784	876,032	13,963,160	18,982	296,173
H 型 鋼	452,182	7,656,456	71,316	1,171,710	455,338	7,683,206	84,287	1,663,815
鋼板（自製）	12,819	223,691	0	0	33,223	135,392	50	977
鋼板（買賣）	5,197	95,819	0	0	12,427	230,810	0	0
槽 鋼	14,669	240,937	23,767	404,231	15,014	260,648	20,375	396,262
I 型 鋼	1,892	41,978	850	16,975	2,306	52,660	442	9,731
鋼 結 構	78,345	2,777,708	0	744,510	141,238	4,117,549	2,922	1,905,189
鋼材買賣	2,975	41,377	0	0	3,234	67,921	4,739	25,411
環保處理	20,063	261,495	0	0	20,525	230,837	380	0
鋼 板 樁	0	0	65	1,057	139	2,316	0	0
風力發電	13,139	26,278	0	0	0	0	0	0
其他（註）	0	47,129	0	100	79,069	0	0	1,979
合 計	1,261,437	20,285,066	332,876	4,924,492	1,638,728	26,753,875	132,177	4,299,537

註：其他是指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 3 月 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138	165	166
	高 雄 廠	260	259	260
	桃 園 廠	449	443	445
	苗 栗 廠	548	520	525
	定期契約員工	9	8	9
	外籍員工	162	153	154
	母公司合計	1,566	1,548	1,559
	子公司（含外籍員工）	476	771	859
總 計		2,042	2,319	2,418
平 均 年 歲（註）		37.30	42.34	43.25
平均服務年資（註）		4.98	5.48	5.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博 士	0.00	0.05	0.05
	碩 士	4.27	4.03	4.17
	大 專	44.91	43.05	42.51
	高 中	42.84	37.59	37.74
	高中以下	7.98	15.29	15.54

（註）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與學歷分布率以正式員工計算，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外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善盡對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105年度本公司投入環保支出共368,427仟元（包括：經常支出317,125仟元，資本支出折舊51,302仟元），106年度截至第1季止，本公司投入環保支出124,309仟元（包括：經常支出114,293仟元，資本支出折舊10,016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於法規遵循狀況、改善預防措施及環保支出如下表所述：

母公司 / 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	截至106年 3月31日止
母公司	桃園廠	無	無	無	187,387 （包括：經常支出165,007及資本支出折舊22,380）	70,214 （包括：經常支出67,529及資本支出折舊2,685）

母公司 / 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	截至106年 3月31日止
母公司	苗栗廠	無	無	無	172,120 （包括：經常支出144,488及資本支出折舊27,632）	51,794 （包括：經常支出44,786及資本支出折舊7,008）
	高雄廠	無	無	無	8,920 （包括：經常支出7,630及資本支出折舊1,290）	2,301 （包括：經常支出1,978及資本支出323）
合 計					368,427	124,309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03.11.14雲林縣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一）公司設有噴砂作業程序領有操作許可證，設有集塵防制設備，但不足以有效收集粒狀汙染物，致散布於空氣及他人財物（農作物）。（二）已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新台幣100,000元整	增購濾袋式集塵設備	144,875 （環保設備折舊）	86,925 （環保設備折舊）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一）105.04.08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堆置於生活垃圾區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區域貯存，並在105.05.24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1款爰同法第52條第1款規定。 （二）105.04.08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脈動式袋式集塵器之壓差值為47.9mmH2O，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應為100~250mmH2O），並在105.05.26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爰同法第56條第2項裁處。 （三）105.07.16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公司大門口行車路徑及廠外道路，發現黑色碳灰隨車行輪胎帶出廠區外，污染路面，並在105.08.22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爰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裁處。 （四）105.10.15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鑄銑機製程區上方廠房窗戶破損未修復，致使粒狀空氣汙染物未妥善收集處理，由破損窗戶逸散至廠外空氣中，造成環境汙染。並在105.11.23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一）新台幣10,000元整 （二）新台幣200,000元整 （三）新台幣1,200元整 （四）新台幣100,000元整	（一）將貯放垃圾桶移至計畫書配置圖貯存置放。 （二）本設備的壓力計故障，立即更新修復。 （三）增設灑水系統，定時沖洗路面。 （四）立即修復改善。	6,188 （包括：經常支出1,354、環保設備的增設或改良2,415及環保設備折舊2,419）	1,044 （包括：經常支出268及環保設備折舊776）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也是公司經營的原動力，因此照顧員工不遺餘力。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含外籍勞工）投保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因公意外險及因公出差國外之旅遊平安保險，保障員工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其他福利事項包括：

（1）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

透過各地區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退休補助等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包含登山社、壘球社、高爾夫球社、羽毛球社、健行社，不定期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另外也樂於員工多參與健康活動，例如健走、健康操、有氧運動等。

（2）設置員工餐廳，照顧員工飲食健康。

（3）設置員工宿舍，提供外縣市或通勤不便員工居住。

（4）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5）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員工健康服務

聘請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個人健康諮詢及健康評估（含適任性與復工能力評估）。結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完成之專職護理師，提供臨廠及遠距職場的預防醫學，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其服務內容包含一般醫療諮詢與轉介、健康教育諮詢、職業傷害與疾病諮詢、診斷與預防、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安全教育訓練、健康偵測，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機構品質調查及傳染病群聚疫情健康管理，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6）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

疾病防治及飲食營養健康等宣導資訊，並提醒員工注意體重、血壓等，經常量測血壓並給予記錄及適時衛教。

（7）員工酬勞：營業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盈餘分配給員工，與員工分享營運成果。

（8）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新股之部分股數，由員工承購。

2. 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以職能發展為原則，每年配合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充實員工知識、技能與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亦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組織人力素質，發展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預定將開設語言課程，分別為英語、中文、越南語三種課程，讓員工免費接受訓練，提高溝通效率。

3.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05年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足夠給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故106年3月31日底無須再行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為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依退休金級距提繳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可自願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各地區皆成立企業工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企業工會選舉委員擔任勞方代表，進行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由企業工會推選代表擔任委員，監督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 母子公司之重要契約

母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母公司	桃園廠	工程承攬	華村營造有限公司	105.03.01-105.08.31	桃園廠軋鋼二線設備基礎及廠房鋼構基礎新建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5.04.01-105.08.31	煉鋼廠延伸鋼構、設備基礎新建（含物料倉庫）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分公司	105.06.01-106.01.31	軋鋼二線 - 變壓器採購	1. 訂 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物料採購	TAEGUTEC	105.06.01-105.10.31	鎢鋼輥環採購	1. 訂 金：30% 2. 驗收款：70%
		物料採購	訊程	105.06.01-105.10.31	鎢鋼輥環採購	1. 訂 金：30% 2. 驗收款：70%
		工程承攬	京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5.12.31	軋鋼二線水處理設備基礎及鋼構工程	1. 訂 金：30% 2. 進度款：60% 3. 驗收款：10%
		建照申請	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	105.06.01-105.12.30	辦理桃園廠軋二線擴建工程、氧化渣房東側擋土牆新建工程之執照請領（含各項勘驗）、監造、簽證及諮詢事務之委任契約書	1. 訂 金：30% 2. 進度款：60% 3. 驗 收 款：10%
		設備採購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05.08.30-105.12.31	軋鋼二線-高低壓盤採購	1. 訂 金：10% 2. 驗收款：90%
		設備採購	鑫城機電有限公司	105.08.31-106.02.28	天車電磁吸盤吊具組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台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6.04.30	公用管線設置工程	1. 訂 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台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6.05.31	感應式加熱爐冷卻循環系統設備採購	1. 設備款：40% 2. 進度款：5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5.12.01-106.05.31	定尺清延伸鋼構&辦公室與廁所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6-106.04.30	桃園廠二期擴建高低壓弱電及衛生給排水工程	1. 設備款：80% 2. 進度款：1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105.12.01-106.04.30	桃園廠二期消防火警系統安裝工程	1. 進度款：90% 2.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6.06.30	桃園廠二期油壓潤滑配管工程	1. 訂 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6.05.31	桃園廠二期擴建電氣工程	1. 設備款：80% 2. 進度款：10% 3. 驗收款：10%

母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母公司	苗栗廠	設備採購 合約	台灣中外爐工業（股）公司	105.02.04~107.06.30	軋鋼加熱爐雙燃料改造案設備採購	（一）S/V設備 1. 訂 金：10% 2. 設計款：10% 3. 設備款：70% 4. 驗收款：10% （二）DCS設備 1. 預付款：10% 2. 設備款：80% 3. 驗收款：10%
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設備改良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	105.05.05起40天	252 254電熔爐入料平板輸送機增設工程	1. 安裝款：80% 2. 驗收款：20%
		設備改良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5.10.11~105.10.22	洗車台土木工程	驗收款：100%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購售電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5.09~125.08	東鋼風力產出之電能台電全數躉購	單位時間（1小時）之供電量（發電量）不能大於5部風機之全載容量）
		風機維護合約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05.08~115.07	當事人負責風機維修	無
	東鋼營造（股）公司	營建工程	好得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工程完案止	好得壯實業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	1. 簽約預付款：10% 2. 工程款：80% 3. 尾 款：10%
		營建工程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3~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廠新建工程	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4~106.05.1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D廠擴建案土建承接工程	1. 簽約款：10% 2. 工程款：80% 3. 尾 款：10%
		營建工程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5~工程完案止	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	1. 簽約款：30% 2. 工程款：70%
		營建工程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10~工程完案止	嘉德技術廠房新建工程	1. 簽約預付款：10% 2. 工程款：90%
		營建工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05~工程完案止	環球水泥海湖廠燃煤鍋爐增建工程	1. 簽約預付款：10% 2. 工程款：90%
		營建工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8~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化工廠新建工程：水電工程（材料）	貨款：100%
		營建工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8~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化工廠新建工程：水電工程（工資）	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106.08.31	好得壯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1,400噸竹節鋼筋	貨 款：100%
		設備採購	榮茂鋼鐵產業有限公司	105.04~106.05	加工處天車設備採購	1. 設備進廠款：70% 2. 設備設置完成款：20% 3. 驗收款：1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設備採購	Danieli	105.05.12~106.12.31	600,000噸產能軋鋼設備採購	1. 訂 金：1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60% 4.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中冶華天	105.05.12~106.08.31	軋鋼入爐前軋道採購	1. 訂 金：10% 2. 設計款：30% 3. 設備款：45% 4. 安裝款：10% 5. 驗收款：5%

母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子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設備採購	台灣應達	105.06.08~106.08.31	感應式加熱爐設備採購	1. 訂 金：10% 2. 設備款：8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岄昌企業	105.07.28~106.04.30	軋鋼廠BS03,04,05,06天車採購	1. 訂 金：30% 2. 設備款：55% 3. 安裝款：10% 4. 驗收款：5%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5.07.28~106.04.30	軋鋼廠RM01, 03, RS01, 02, 03, SP01天車採購	1. 訂 金：10% 2. 設計款：30% 3. 設備款：40% 4. 安裝款：10% 5.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大春電機	105.10.05~106.05.30	電磁吸盤採購合約	1. 訂 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Danieli	105.10.18~106.07.15	軋鋼水處理設備	1. 訂 金：1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60% 4.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ABB	105.11.24~106.4.30	40MVA（TR3）電力變壓器採購	1. 訂 金：30% 2. 設備款：50% 3. 安裝款：10% 4. 驗收款：10%
		備品採購	ANH HOANG NAM	105.12.15~106.05.30	變電站擴充工程	1. 訂 金：30% 2. 設備款：30% 3. 安裝款：20% 4.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5.12.15~106.05.30	車床設備採購	1. 訂 金：10% 2. 設備款：70% 3. 安裝款：10% 4.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壹鼎 + 福順發	105.10.28~106.02.28	軋鋼冷床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 訂 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CDCC CONSTRUCTION	105.11.28~106.03.18	軋鋼裁剪、包裝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 訂 金：40% 2. 設備款：5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HOANG LIEN SON CONSTRUCTION	105.12.20~106.04.15	軋鋼軋延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 訂 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陸、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 年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7,441,686	17,555,853	16,166,959	14,890,132	12,504,478	12,669,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一）		17,030,375	16,257,059	15,916,706	15,447,983	17,888,505	17,976,626
無形資產		0	0	0	0	213,235	197,200
其他資產（註一）		6,014,946	6,111,721	6,265,406	5,742,353	5,995,096	6,310,258
資產總額		40,487,007	39,924,633	38,349,071	36,080,468	36,601,314	37,153,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21,177	9,844,751	10,956,845	9,570,672	8,611,617	9,049,299
	分配後	12,418,768	11,441,874	12,254,533	10,668,716	（註三）	（註三）
非流動負債		7,353,907	6,825,536	4,224,607	3,433,779	4,436,843	4,134,5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75,084	16,670,287	15,181,452	13,004,451	13,048,460	13,183,839
	分配後	19,772,675	18,267,410	16,479,140	14,102,495	（註三）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84,466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883,408
股 本		9,917,712	9,982,021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資本公積		6,102,248	6,225,686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247,2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7,562	7,215,861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533,341
	分配後	5,079,971	5,618,738	5,390,023	7,718,518	（註三）	（註三）
其他權益		（ 513,056 ）	（ 285,139 ）	162,729	163,259	197,964	120,58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27,457	115,917	108,971	84,076	90,791	86,5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11,923	23,254,346	23,167,619	23,076,017	23,552,854	23,969,988
	分配後	20,714,332	21,657,223	21,869,931	21,977,973	（註三）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 年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872,656	14,976,311	13,742,697	10,906,713	9,322,204	9,417,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一）		14,892,042	13,933,045	13,433,265	12,811,483	12,390,131	12,521,31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一）		7,758,640	7,821,637	8,002,077	7,505,176	12,127,572	13,189,284
資產總額		37,523,338	36,730,993	35,178,039	31,223,372	33,839,907	35,127,7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68,424	7,266,627	8,230,300	5,064,475	5,943,370	7,112,125
	分配後	10,166,015	8,863,750	9,527,988	6,162,519	（註三）	（註三）
非流動負債		6,770,448	6,325,937	3,889,091	3,166,956	4,434,474	4,132,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38,872	13,592,564	12,119,391	8,231,431	10,377,844	11,244,295
	分配後	16,936,463	15,189,687	13,417,079	9,329,475	（註三）	（註三）
業主權益		21,884,466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883,408
股 本		9,917,712	9,982,021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資本公積		6,102,248	6,225,686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247,26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377,562	7,215,861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533,341
	分配後	5,079,971	5,618,738	5,390,023	7,718,518	（註三）	（註三）
其他權益		（ 513,056 ）	（ 285,139 ）	162,729	163,259	197,964	120,58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884,466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883,408
	分配後	20,586,875	21,541,306	21,760,960	21,893,897	（註三）	（註三）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註二：民國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9,899,070	35,119,213	35,892,185	31,053,412	25,209,558	7,443,650
營業毛利		3,825,287	3,703,070	2,887,797	3,033,804	2,970,262	1,049,798
營業損益		2,285,971	2,186,843	1,355,232	1,511,137	1,491,657	597,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9,606 ）	236,060	（ 71,259 ）	3,519	190,573	（ 23,159 ）
稅前淨利		2,066,365	2,422,903	1,283,973	1,514,656	1,682,230	574,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5,702	2,100,150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496,1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35,702	2,100,150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496,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02 ）	252,117	409,696	（ 39,593 ）	61,706	（ 78,9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300	2,352,267	1,459,849	1,206,086	1,541,270	417,1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0,133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498,7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431 ）	（ 16,928 ）	（ 7,110 ）	（ 23,410 ）	（ 5,109 ）	（ 2,6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0,927	2,368,404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421,3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5,627 ）	（ 16,137 ）	（ 5,195 ）	（ 24,895 ）	（ 5,622 ）	（ 4,211 ）
每股盈餘		1.80	2.12	1.06	1.27	1.49	0.5

註一：民國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重編後）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645,673	32,697,239	33,009,294	26,299,671	21,079,344	6,066,802
營業毛利		3,541,883	3,485,754	2,773,866	2,882,307	2,690,024	923,296
營業損益		2,227,153	2,209,158	1,466,159	1,682,453	1,529,153	617,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0,527 ）	221,115	（ 150,895 ）	（ 246,963 ）	158,267	（ 41,5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76,626	2,430,273	1,315,264	1,435,490	1,687,420	576,0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770,133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498,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206 ）	251,326	407,781	（ 38,108 ）	62,219	（ 77,3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0,927	2,368,404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421,345
每股盈餘		1.80	2.12	1.06	1.27	1.49	0.5

註一：民國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5年	李慈慧、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無
104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103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102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101年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重編）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3	41.75	39.59	36.04	35.65	35.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43	185.03	172.10	171.61	156.47	15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83	178.33	147.55	155.58	145.20	140.01
	速動比率	53.34	74.33	67.22	99.42	57.60	54.91
	利息保障倍数	11.09	16.57	9.59	13.08	16.76	2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1	9.00	8.90	7.86	7.77	10.96
	平均收現日數	35.06	40.56	41.01	46.43	46.97	33.30
	存貨週轉率（次）	3.26	2.96	3.56	4.09	3.88	3.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9	17.51	17.38	17.52	14.79	15.83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23.31	102.52	89.24	94.07	93.3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11	2.23	1.98	1.51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88	0.94	0.86	0.69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5.52	2.97	3.58	4.28	5.57
	權益報酬率（%）	7.99	9.28	4.52	5.39	6.35	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0.84	24.27	12.86	15.17	16.85	23.03
	純益率（%）	4.35	5.98	2.93	4.01	5.87	6.66
	每股盈餘（元）	1.80	2.12	1.06	1.27	1.49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4	44.17	38.29	59.35	36.92	-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20	50.30	85.36	143.62	171.27	125.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2	6.67	5.88	9.86	4.44	-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1	2.58	3.44	3.20	3.30	2.42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11	1.07	1.06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減少至57.60%，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減少1,905,410仟元，減少47.71%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数增加至16.76，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167,574仟元，增加11.06%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至1.51%，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至0.69%，主係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5,843,854仟元，減少18.82%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至4.28%，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33,885仟元，增加18.78%，且期初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2,268,603仟元，減少5.92%所致。 5. 純益率增加至5.87%，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33,885仟元，增加18.78%，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5,843,854仟元，減少18.82%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6.92%，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2,500,741仟元，減少44.02%，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959,055仟元，減少10.02%。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4.4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2,500,741仟元，減少44.02%，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上年度增加3,410,442仟元，增加10.22%所致。
最近期（106.03.3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與最近年度（105.12.31）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数增加至25.15，主係106年第1季獲利情況良好，以致106年第1季稅前利潤與利息費用比相對較105年度大幅增加。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10.96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至33.30天，主係106年第1季獲利情況良好帶動銷貨收入增加，同時105年期初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增加至5.57%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至8.35%，主係第106年第1季獲利情況良好，推算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05年度增加504,848仟元，增加34.12%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0.7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0.15%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125.57%，主係106年第1季支付較多營業活動相關支出，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至2.42，主係106年第1季推算全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民國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数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註三）		年 度（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8	37.01	34.45	26.36	30.67	32.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42	211.47	200.60	204.18	225.15	223.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70	206.10	166.98	215.36	156.85	132.43
	速動比率		40.67	70.29	63.93	115.87	60.04	44.48
	利息保障倍數		13.23	21.24	13.28	19.77	27.84	3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9	11.65	10.51	9.59	9.65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26.85	31.33	34.72	38.06	37.82	31.77
	存貨週轉率（次）		3.03	2.82	3.38	3.57	3.52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3	25.10	23.20	23.00	21.18	19.48
	平均銷貨日數		120.34	129.43	107.98	102.24	103.69	10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38	2.27	2.41	2.00	1.67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9	0.94	0.84	0.62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0	5.97	3.18	4.00	4.70	5.93
	權益報酬率（%）		8.20	9.40	4.58	5.51	6.39	8.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46	22.13	14.69	16.85	15.32	24.75
		稅前純益	20.94	24.35	13.18	14.38	16.90	23.08
	純益率（%）		4.83	6.47	3.20	4.83	7.04	8.22
	每股盈餘（元）		1.80	2.12	1.06	1.27	1.49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9	61.38	46.28	128.44	41.26	-1.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28	55.06	92.25	172.40	193.83	155.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7.12	5.16	12.09	2.98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2.27	2.95	2.67	2.77	-0.07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8	1.04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至156.85%，主係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1,584,509仟元，減少14.53%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至60.04%，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減少2,149,339仟元，減少62.95%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27.84，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51,930仟元，增加17.55%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至0.62，主係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5,220,327仟元，減少19.85%所致。								
5. 純益率增加至7.04%，主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15,584仟元，增加16.99%，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5,220,327仟元，減少19.85%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41.2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4,052,927仟元，減少62.3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878,895仟元，增加17.35%。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2.98%，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4,052,927仟元，減少62.31%，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增加4,310,268仟元，增加90.05%所致。								

註 一：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 二：民國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三：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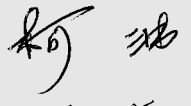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之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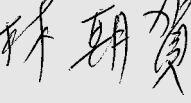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年報15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年報8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504,478	14,890,132	-2,385,654	-16.02
長期投資	2,513,215	2,276,143	237,072	1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8,505	15,447,983	2,440,522	15.80
無形資產	213,235	0	213,235	1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681,336	1,664,929	16,407	0.99
其他資產	1,800,545	1,801,281	-736	-0.04
資產總額	36,601,314	36,080,468	520,846	1.44
流動負債	8,611,617	9,570,672	-959,055	-10.02
長期負債	4,436,843	3,433,779	1,003,064	29.21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3,048,460	13,004,451	44,009	0.34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0	0.00
資本公積	6,247,267	6,225,993	21,274	0.34
保留盈餘	7,034,617	6,620,474	414,143	6.26
其他權益	197,964	163,259	34,705	21.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62,063	22,991,941	470,122	2.04
非控制權益	90,791	84,076	6,715	7.99
權益總計	23,552,854	23,076,017	476,837	2.07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213,235仟元，主係本年度新取得子公司有利的租賃契約所致。 2. 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1,003,064仟元，主係長期借款增加1,040,920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34,705仟元，主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392,762仟元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358,057仟元所致。				

2.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322,204	10,906,713	-1,584,509	-14.53
長期投資	9,096,742	4,786,474	4,310,268	9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0,131	12,811,483	-421,352	-3.29
無形資產	0	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1,681,336	1,664,929	16,407	0.99
其他資產	1,349,494	1,053,773	295,721	28.06
資產總額	33,839,907	31,223,372	2,616,535	8.38
流動負債	5,943,370	5,064,475	878,895	17.35
長期負債	4,434,474	3,166,956	1,267,518	40.02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0,377,844	8,231,431	2,146,413	26.08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0	0.00
資本公積	6,247,267	6,225,993	21,274	0.34
保留盈餘	7,034,617	6,620,474	414,143	6.26
其他權益	197,964	163,259	34,705	21.26
權益總計	23,462,063	22,991,941	470,122	2.0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長期投資：較上年度增加4,310,168仟元，主係新取得子公司所致。 2. 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295,721仟元，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499,297仟元及存出保證金減少193,131仟元所致。 3. 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1,267,518仟元，主係長期借款增加1,300,000仟元所致。 4. 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2,146,413仟元，主係長期借款增加1,300,000仟元、短期借款增加2,336,273仟元、應付帳款增加284,025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262,304仟元且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2,294,700仟元所致。 5.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34,705仟元，主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累計評價利益增加392,762仟元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358,057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567,735	31,373,009	-5,805,274	-18.50
減：銷貨退回	388	1,665	-1,277	-76.70
銷貨折讓	357,789	317,932	39,857	12.54
營業收入淨額	25,209,558	31,053,412	-5,843,854	-18.82
營業成本	22,239,296	28,019,608	-5,780,312	-20.63
營業毛利	2,970,262	3,033,804	-63,542	-2.09
營業費用	1,478,605	1,522,667	-44,062	-2.89
營業淨利	1,491,657	1,511,137	-19,480	-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573	3,519	187,054	5,315.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2,230	1,514,656	167,574	11.06
減：所得稅費用	202,666	268,977	-66,311	-24.65
本期淨利	1,479,564	1,245,679	233,885	18.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706	-39,593	101,299	-25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270	1,206,086	335,184	27.79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5,780,312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187,054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222,363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66,311仟元，主係上年度子公司核定及複查產生較高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101,299仟元，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80,953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增加364,083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344,438仟元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335,184仟元，主係本年度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1,429,250	26,614,432	(5,185,182)	-19.48
減：銷貨退回	388	1,664	(1,276)	-76.68
銷貨折讓	349,518	313,097	36,421	11.63
營業收入淨額	21,079,344	26,299,671	(5,220,327)	-19.85
營業成本	18,393,975	23,412,749	(5,018,774)	-21.44
營業毛利	2,685,369	2,886,922	(201,553)	-6.98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86	18,541	(4,655)	-25.11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4,615	33.14
營業毛利淨額	2,690,024	2,882,307	(192,283)	-6.67
營業費用	1,160,871	1,199,854	(38,983)	-3.25
營業淨利	1,529,153	1,682,453	(153,300)	-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67	-246,963	405,230	-164.09
稅前淨利（損）	1,687,420	1,435,490	251,930	17.55
減：所得稅費用	202,747	166,401	36,346	21.84
本期淨利（損）	1,484,673	1,269,089	215,584	16.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19	-38,108	100,327	-26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892	1,230,981	315,911	25.6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5,018,774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405,230仟元，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478,950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36,346仟元，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251,930仟元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100,327仟元，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增加364,083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345,410仟元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315,911仟元，主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92	59.35	-3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27	143.62	1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4	9.86	-54.97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36.92%，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2,500,741仟元，減少44.02%，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959,055仟元，減少10.02%。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4.44%，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2,500,741仟元，減少44.02%，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上年度增加3,410,442仟元，增加10.22%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88,474	2,911,662	3,901,980	1,098,156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減少，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2,911,662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個體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26	128.44	-67.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83	172.40	1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12.09	-75.3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41.2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4,052,927仟元，減少62.3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878,895仟元，增加17.35%。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2.98%，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4,052,927仟元，減少62.31%所致，且長期投資較上年度增加4,310,268仟元，增加90.05%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65,088	2,502,942	3,029,288	738,742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微幅減少，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2,502,942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流量。
- (3) 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197~198頁之說明。

六、風險事項及其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209,558	31,053,412
利息支出淨額(註)	63,045	67,099
兌換利益淨額	(44,716)	(87,621)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1.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另105及104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25%)及(0.22%)，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2.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胚、鋼筋、型鋼與鋼結構等類。國內鋼胚以自行再加工為主，少部份外售。子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的產品鋼胚以外銷為主。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小部分外銷；型鋼、鋼結構類產品亦然，以內銷為主，部份外銷。105年度產品外銷金額約新台幣49億元，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9.53%；進口原物料金額約新台幣78億元，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暴險淨外幣部位約為新台幣 29億元左右。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有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1)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2)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3)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5年度止計有子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德和國際股份公司美金500仟元。
3. 105年度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16,000仟元，為子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1,182仟元，為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80,000仟元。子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為轉投資公司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5,250仟元，為轉投資公司德和國際股份公司背書保證金額2,167仟元，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在煉鋼方面：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還原碴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

2. 在軋鋼方面：精密螺紋鋼筋多型式續接器開發案、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昇 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計畫、以領先業界之扁鋼胚剖分軋延技術生產翼板厚度大於50mm之超厚尺寸熱軋H型鋼研發案、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首創以相同開胚軋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領先開發以 H-H rolling 特殊軋延法軋製翼板漸變美規型鋼製程技術研發計畫、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3. 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BOX,CROSS ）。
4. 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1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因此，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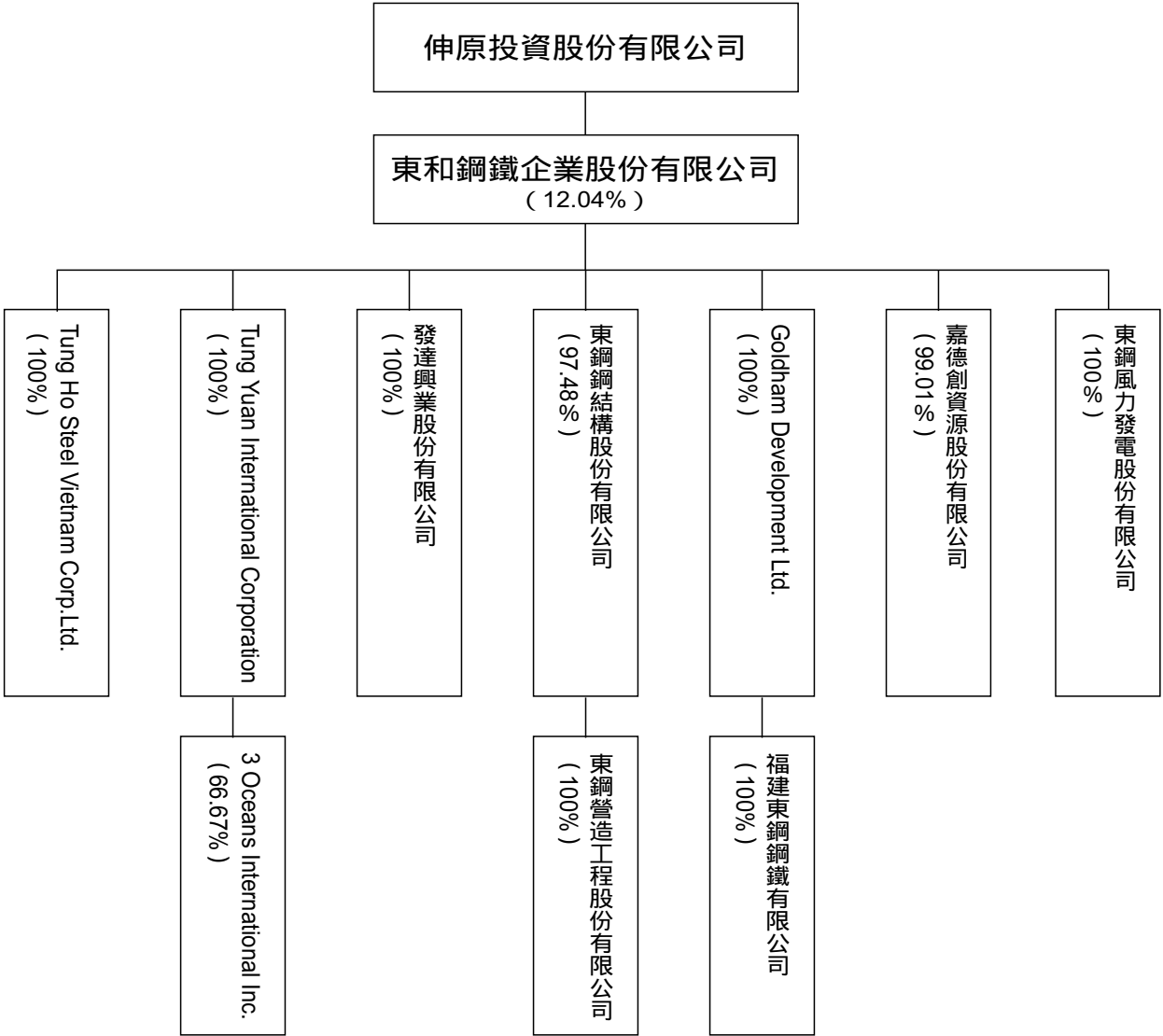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2.11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645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2004.3	Britannia House,22,2 nd Floor, Cator Road,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n	89,010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2.07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1,930,12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250,000	綜合營造業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8鄰草漯116號	100,00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231號	975,70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0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九樓	155,000	發電業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997.11	1st Floor,Lak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83,750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87.01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483,750	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等配套服務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96.04（註）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縣二號富美山工業區	3,934,500	生產及銷售鋼胚

（註）：此日期為富國鋼鐵之原始設立日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82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董 事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燮	1,840,000	66.6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188,157,253	97.48%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 釗	25,00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寬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10,00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15,000,000	100.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邱正彬	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連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長慶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95,724,402	99.01%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如玉	15,500,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總經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炳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限份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限份公司代表人：林祺燮 陳德修	0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註一）	負債總額 （註一）	淨值 （註一）	營業收入 （註二）	營業淨（損）益 （註二）	本期淨（損）益 （註二）	每股盈餘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註三）	2,645	995,065	484	994,581	0	（ 35 ）	（ 35 ）	（ 423 ）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註四）	89,010	80,770	161	80,609	100	（ 4,928 ）	（ 4,928 ）	（ 1.79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930,120	3,488,474	1,123,448	2,365,026	2,664,540	（ 86,895 ）	1,469	0.01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50,000	399,014	158,196	240,818	364,638	3,886	3,146	0.13
發達興業（股）公司	100,000	99,954	10	99,944	0	（ 211 ）	199	0.02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註四）	483,750	477,426	0	477,426	0	10,538	7,749	0.52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483,750	817,402	339,976	477,426	920,111	10,538	7,749	不適用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975,704	910,774	43,896	866,878	262,256	（ 111,214 ）	（ 108,826 ）	（ 1.12 ）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0	686,908	605,918	80,990	26,278	6,482	（ 3,860 ）	（ 0.25 ）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3,934,500	3,865,926	1,253,809	2,612,117	2,325,346	108,651	89,242	不適用

註一：民國105年12月31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USD1:NTD 32.25；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CNY1:NTD 4.617。

註二：民國105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USD1:NTD 32.263；新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CNY1:NTD 4.849。

註三：每股面額美金1,000元。

註四：每股面額美金1元。

(二)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意見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寇惠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伸原投資（股）公司	實質控制	120,199,779	12.04%	0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總 經 理 董 事 董 事	侯傑騰 侯王淑昭 侯傑騰 侯玉書 吳惠明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性 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方 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105.01.01 105.12.31	營業 租賃	2,000 / 坪、月	每年收取一次	與行情相當	22,857 （未稅）	已收	無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2551-1100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8
資產負債表	92
綜合損益表	93
權益變動表	94
現金流量表	95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5
七、關係人交易	147
八、抵（質）押之資產	1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51
十二、其他	1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55
十四、部門資訊	1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436,36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為利益77,945千元，占稅前淨利之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及四（六）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之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取得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四日（併購基準日），完成與 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富國鋼鐵公司）及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併購案，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家能力，覆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必要時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覆核。

檢視公司所揭露之購併資訊及購買價格調整，並評估該些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若發生不利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件或情況，或將影響其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 2,724,557	8	388,284	1
249,963	1	-	-
81,455	-	84,395	-
927,339	3	84,620	-
643,314	2	643,314	2
1,435,901	4	1,173,597	4
126,452	-	56,858	-
266,469	1	207,473	1
131,234	1	2,425,934	8
5,943,370	18	5,064,475	16
3,500,000	10	2,200,000	7
170,042	1	174,281	1
742,623	2	781,773	2
21,809	-	10,902	-
4,434,474	13	3,166,956	10
10,377,844	31	8,231,431	26
9,982,215	30	9,982,215	32
6,247,267	18	6,225,993	20
3,210,321	9	3,083,412	10
149,309	-	149,309	-
3,674,987	11	3,387,753	11
7,034,617	20	6,620,474	21
197,964	1	163,259	1
23,462,063	69	22,991,941	74
\$ 33,839,907	100	\$ 31,223,372	100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5,088	4	3,414,42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593	1	193,2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43,856	-	205,5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11,777	6	2,021,5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1,010	-	33,1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608,823	17	4,846,471	16
1410	預付款項	145,125	-	192,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32	-	155	-
	流動資產合計	9,322,204	28	10,906,713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10,899	3	699,98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7,005	1	327,5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7,878,838	23	3,758,96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2,390,131	37	12,811,48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一))	1,681,336	5	1,664,9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8,212	-	139,5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16	-	70,0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8,166	3	568,8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200	-	275,3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17,703	72	20,316,659	6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二)及(十三))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321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長期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五)(十九)(二十))：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5,088	4	3,414,42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593	1	193,2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43,856	-	205,5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11,777	6	2,021,5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1,010	-	33,1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608,823	17	4,846,471	16
1410	預付款項	145,125	-	192,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32	-	155	-
	流動資產合計	9,322,204	28	10,906,713	3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10,899	3	699,98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7,005	1	327,5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7,878,838	23	3,758,96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2,390,131	37	12,811,48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一))	1,681,336	5	1,664,9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8,212	-	139,5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16	-	70,0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8,166	3	568,8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200	-	275,3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17,703	72	20,316,659	64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5900	營業毛利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廿四)及七)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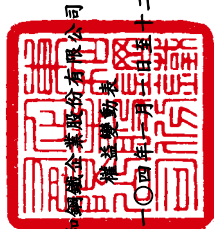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 21,079,344	100	26,299,671	100
<u>18,393,975</u>	<u>87</u>	<u>23,412,749</u>	<u>89</u>
2,685,369	13	2,886,922	11
13,886	-	18,541	-
<u>18,541</u>	<u>-</u>	<u>13,926</u>	<u>-</u>
<u>2,690,024</u>	<u>13</u>	<u>2,882,307</u>	<u>11</u>
503,057	2	583,341	2
<u>657,814</u>	<u>3</u>	<u>616,513</u>	<u>2</u>
<u>1,160,871</u>	<u>5</u>	<u>1,199,854</u>	<u>4</u>
<u>1,529,153</u>	<u>8</u>	<u>1,682,453</u>	<u>7</u>
118,133	-	83,721	-
(37,323)	-	87,216	-
(53,414)	-	(69,821)	-
<u>130,871</u>	<u>-</u>	<u>(348,079)</u>	<u>(1)</u>
<u>158,267</u>	<u>-</u>	<u>(246,963)</u>	<u>(1)</u>
1,687,420	8	1,435,490	6
<u>202,747</u>	<u>1</u>	<u>166,401</u>	<u>1</u>
<u>1,484,673</u>	<u>7</u>	<u>1,269,089</u>	<u>5</u>
33,881	-	(47,022)	-
(607)	-	390	-
<u>(5,760)</u>	<u>-</u>	<u>7,994</u>	<u>-</u>
<u>27,514</u>	<u>-</u>	<u>(38,638)</u>	<u>-</u>
(358,057)	(2)	(12,647)	-
391,671	2	27,588	-
-	-	(11,687)	-
1,091	-	(2,724)	-
<u>-</u>	<u>-</u>	<u>-</u>	<u>-</u>
<u>34,705</u>	<u>-</u>	<u>530</u>	<u>-</u>
<u>62,219</u>	<u>-</u>	<u>(38,108)</u>	<u>-</u>
<u>\$ 1,546,892</u>	<u>7</u>	<u>1,230,981</u>	<u>5</u>
<u>\$ 1.49</u>	<u></u>	<u>1.27</u>	<u></u>
<u>\$ 1.39</u>	<u></u>	<u>1.23</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420	1,435,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4,021	993,386
攤銷費用	12,020	16,4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74	-
利息費用	53,414	69,821
利息收入	(17,957)	(26,967)
股利收入	(53,186)	(1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0,871)	348,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88)	373
處分投資利益	(7,498)	(42,2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30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4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86	18,5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849	(32,3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5,808	11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616)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8,304	1,317,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688	142,209
應收票據減少	61,694	46,327
應收帳款減少	478,189	690,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632)	295,32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	(22,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2)	463
存貨(增加)減少	(755,736)	3,425,158
預付款項減少	47,031	17,7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777)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520)	4,595,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9,724)	44,9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	(21,37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02)	3,4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8,123	(563,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02	7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164	(68,6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96	(12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269)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027	(726,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93)	3,868,884
調整項目合計	787,811	5,186,4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75,231	6,621,913
收取之利息	20,104	26,242
收取之股利	93,065	92,795
支付之利息	(25,576)	(45,687)
支付所得稅淨額	(110,819)	(190,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2,005	6,504,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4,1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7,591	6,76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674)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8,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131	2,6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62)	(334,93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32,924)	(52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3,814)	(20,57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576,183)	(196,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565)	(299,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6,992	(2,413,6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63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21,028)	(18,069)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07	457
發放現金股利	(1,098,044)	(1,29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790	(4,478,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69)	35,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9,339)	1,76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427	1,652,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088	3,414,427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	------------------	---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60年

(2)機器設備：2.75～2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0	1,0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706,885	738,800
定期存款	487,058	1,406,066
約當現金	69,995	1,268,4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5,088	3,414,427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725	183,789
遠期外匯合約	16,868	9,492
合 計	\$ 186,593	193,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84,395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33,835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 115,500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37,907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910,899	513,865
金融債券	-	186,121
合 計	\$ 910,899	699,986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9,109	5,139
下跌1%	\$ (9,109)	(5,139)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235	304,12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5,770	23,400
合 計	\$ 307,005	327,526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42,328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17,591千元及6,760千元。

4.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因為減資產產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17,630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4,058	205,75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 143,856	205,550
應收帳款	\$ 1,261,314	1,748,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997	294,3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534)	(21,534)
應收帳款淨額	\$ 1,911,777	2,021,508
其他應收款	\$ 29,533	32,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7	4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1,010	33,165
催收款	\$ 9,174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74)	(34,422)
催收款淨額	\$ -	-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本公司對該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4,422)</u>	<u>-</u>	<u>(34,42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4</u>	<u>21,957</u>	<u>31,13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2</u>	<u>21,957</u>	<u>56,379</u>

(六)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06,279	1,224,507
半成品(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827,239	952,903
原料(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2,772,109	1,717,117
物料(含寄外品)	<u>803,196</u>	<u>951,944</u>
存貨淨額	<u>\$ 5,608,823</u>	<u>4,846,4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18,341,631	23,400,45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616)	6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14,498	165,35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55,538)</u>	<u>(153,699)</u>
合 計	<u>\$ 18,393,975</u>	<u>23,412,749</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994,654	1,058,28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2,275,324	1,580,173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40,833	466,649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849,531	32,895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80,990	84,850
發達興業(股)公司	99,944	99,745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u>2,612,112</u>	<u>-</u>
小 計	<u>7,353,388</u>	<u>3,322,599</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 46,993	43,156
台灣鋼聯(股)公司	463,942	379,709
正瑞投資(股)公司	<u>14,515</u>	<u>13,498</u>
小 計	<u>525,450</u>	<u>436,363</u>
合 計	<u><u>\$ 7,878,838</u></u>	<u><u>3,758,962</u></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525,450</u></u>	<u><u>436,363</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34,562	77,945
其他綜合損益	<u>1,091</u>	<u>(2,724)</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35,653</u></u>	<u><u>75,221</u></u>

4.本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為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本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1,707	2,561
台灣鋼聯(股)公司	37,812	75,624
正瑞投資(股)公司	<u>360</u>	<u>250</u>
合 計	<u><u>\$ 39,879</u></u>	<u><u>78,435</u></u>

6.本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7.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00,000</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20,768</u></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506</u></u>

(九)取得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u>\$ 1,454,909</u></u>
------	----------------------------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其中尚有保留款美金7,93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255,455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u>(39,11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454,909</u></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2.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及12,359千元。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17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4.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24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5.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已於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0,322	5,787,244	20,918,160	245,762	353,909	55,505	29,710,902
增 添	-	40,152	121,750	6,710	-	271,901	440,513
重分類轉入(註1)	-	40,745	62,652	-	-	(26,552)	76,845
處 分	-	-	(216,773)	(12,219)	-	-	(228,9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322</u>	<u>5,868,141</u>	<u>20,885,789</u>	<u>240,253</u>	<u>353,909</u>	<u>300,854</u>	<u>29,999,26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0,123	5,793,804	20,685,810	225,874	270,154	44,061	29,359,826
增 添	10,199	571	189,365	19,108	83,755	23,986	326,9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835)	(835)
重分類轉入(註1)	-	-	49,007	1,079	-	(11,707)	38,379
處 分	-	(7,131)	(6,022)	(299)	-	-	(13,4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322</u>	<u>5,787,244</u>	<u>20,918,160</u>	<u>245,762</u>	<u>353,909</u>	<u>55,505</u>	<u>29,710,9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39,998	14,032,481	126,940	-	-	16,899,419
本年度折舊	-	125,696	754,191	16,685	-	-	896,572
處 分	-	-	(176,749)	(10,105)	-	-	(186,8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65,694</u>	<u>14,609,923</u>	<u>133,520</u>	<u>-</u>	<u>-</u>	<u>17,609,13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20,207	13,197,714	108,640	-	-	15,926,561
本年度折舊	-	126,582	841,475	17,880	-	-	985,937
重分類轉出(註1)	-	-	(686)	686	-	-	-
處 分	-	(6,791)	(6,022)	(266)	-	-	(13,0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9,998</u>	<u>14,032,481</u>	<u>126,940</u>	<u>-</u>	<u>-</u>	<u>16,899,4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350,322</u>	<u>3,002,447</u>	<u>6,275,866</u>	<u>106,733</u>	<u>353,909</u>	<u>300,854</u>	<u>12,390,1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50,322</u>	<u>3,047,246</u>	<u>6,885,679</u>	<u>118,822</u>	<u>353,909</u>	<u>55,505</u>	<u>12,811,48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340,123</u>	<u>3,173,597</u>	<u>7,488,096</u>	<u>117,234</u>	<u>270,154</u>	<u>44,061</u>	<u>13,433,265</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909	353,909
投資性不動產	336,959	336,959
	<u>\$ 690,868</u>	<u>690,868</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3.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添購置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7,889</u>	<u>225,265</u>	<u>1,823,1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添	20,578	-	20,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33</u>	<u>225,265</u>	<u>1,799,2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1,818</u>	<u>141,8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369</u>	<u>134,369</u>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97,889</u>	<u>83,447</u>	<u>1,681,33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4,033</u>	<u>90,896</u>	<u>1,664,92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58,7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607,558</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47,652千元及927,5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0	-
信用狀借款	724,557	388,284
合計	<u>\$ 2,724,557</u>	<u>388,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795,907</u>	<u>16,217,708</u>
利率區間	<u>0.318%~2.41%</u>	<u>0.05%~1.707%</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	0.9%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
合計		<u>\$ 249,963</u>

本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1~106.8	\$ 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50,0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一〇四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3.75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367,400)	(17,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119,188)	40,25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5,874)	(109,972)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	(84,395)
累計利息費用	123,696	97,847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u>(131,234)</u>	<u>(2,425,93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25,849</u>	<u>30,874</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5/12/31	<u>\$ 2,367,400</u>
104/12/31	<u>\$ 17,8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5/12/31	<u>\$ -</u>
104/12/31	<u>\$ -</u>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6,151	23,657
一年至五年	43,711	43,585
五年以上	-	9,777
	<u>\$ 69,862</u>	<u>77,0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865千元及37,683千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25,934	208,760
應付運費	122,982	126,782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76,426	193,943
應付銷售獎勵金	216,698	264,733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86,460	104,224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5,742	23,644
應付投資款	255,455	-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u>226,204</u>	<u>251,511</u>
	<u>\$ 1,435,901</u>	<u>1,173,597</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804	1,456,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1,181)</u>	<u>(675,1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42,623</u>	<u>781,773</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01,181千元及669,0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6,941	1,362,6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49	51,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7,525)	(22,1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	(28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76,620
計畫縮減影響數	(567)	(1,5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1,121)</u>	<u>(9,73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43,804</u>	<u>1,456,94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168	627,987
利息收入	8,458	11,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17)	7,1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93	38,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1,121)</u>	<u>(9,73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1,181</u>	<u>675,1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068	27,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22	12,529
前期服務成本	(567)	(1,574)
	<u>\$ 37,023</u>	<u>38,73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0,529	32,638
推銷費用	1,256	1,368
管理費用	5,238	4,727
	<u>\$ 37,023</u>	<u>38,733</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67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531	174,509
本期認列	(33,881)	47,0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7,650</u>	<u>221,53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	40,314	(38,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806千元及31,6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4,991	169,4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619</u>
	<u>204,991</u>	<u>170,0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244)</u>	<u>(3,62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2,747</u>	<u>166,4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60)</u>	<u>7,9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687,420	1,435,4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61	244,033
永久性差異	(36,584)	(45,555)
免稅所得	(44,482)	(27,756)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13)	(7,2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707	-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896	(20)
複查與核定差異	-	619
前期低(高)估	(23,588)	2,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0	-
合計	\$ 202,747	166,40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07	-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07	174,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39)	(4,2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174	2,868	170,04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6,844	194,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737)	(19,7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7,174	7,107	174,281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1,378	139,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1,633	(25,5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60)	-	-	-	(5,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4,392	-	20,809	13,011	108,212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4	24,707	24,049	23,526	145,3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2,148)	(13,7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94	-	-	-	7,9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1,378	139,56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503,878	3,216,644
	\$ 3,674,987	3,387,75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50	496,220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0 %	15.4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98,221</u>	<u>998,221</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8,000,728</u>	<u>7,778,128</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5,874	109,972
其他	<u>109,653</u>	<u>5,555</u>
	<u>\$ 6,247,267</u>	<u>6,225,99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1.10</u>	<u>1.30</u>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497,702)	-	-	(497,702)
子公司	139,645	-	-	139,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7,581)</u></u>	<u><u> 412,930</u></u>	<u><u> (17,385)</u></u>	<u><u> 197,964</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55,103)	-	-	(155,103)
子公司	142,456	-	-	142,456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0,476</u></u>	<u><u> 20,168</u></u>	<u><u> (17,385)</u></u>	<u><u> 163,259</u></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84,673千元及1,269,0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484,673</u>	<u> 1,269,0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1,484,673</u></u>	<u><u> 1,269,089</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 998,222</u></u>	<u><u> 998,222</u></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14,280千元及1,344,83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6,504千股及1,097,62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84,673	1,269,08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u> 29,607</u>	<u> 75,7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u>\$ 1,514,280</u></u>	<u><u> 1,344,838</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 998,222</u>	<u> 998,22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 85,722</u>	<u> 96,272</u>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 2,560</u>	<u> 3,135</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 1,086,504</u></u>	<u><u> 1,097,629</u></u>

(廿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u>\$ 21,079,344</u></u>	<u><u> 26,299,671</u></u>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957	26,967
股利收入	53,186	14,360
租金收入	46,990	42,394
合 計	<u>\$ 118,133</u>	<u>83,7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1,899)	(76,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9,588	(373)
處分投資淨收益	7,498	42,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9,285	71,595
公司債買回損失	(75,808)	-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3,698)	(9,672)
其 他	17,711	60,179
	<u>\$ (37,323)</u>	<u>87,21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686	45,271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5,849	30,874
減:利息資本化	(9,121)	(6,324)
	<u>\$ 53,414</u>	<u>69,821</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7,033	23,58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362)	4,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91,671</u>	<u>27,588</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3,573,340千元及3,756,34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24,557	6,263,564	2,737,776	-	3,525,788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249,963	250,000	249,963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帳款	927,339	927,339	927,339	-	-	-	-
應付票據	81,455	81,455	81,455	-	-	-	-
其他應付款	1,435,901	1,435,901	1,435,901	-	-	-	-
	<u>\$ 9,050,449</u>	<u>9,094,890</u>	<u>5,432,434</u>	<u>136,631</u>	<u>6,915,749</u>	<u>7,063,722</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88,284	2,679,991	434,151	-	2,245,840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519,681	-	2,519,681	-	-	-
應付帳款	643,314	643,314	643,314	-	-	-	-
應付票據	84,620	84,620	84,6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3,597	1,173,597	1,173,597	-	-	-	-
	<u>\$ 6,915,749</u>	<u>7,101,203</u>	<u>2,335,682</u>	<u>2,519,681</u>	<u>2,245,84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398	32.25	1,335,086	40,465	32.83	1,328,466
歐元	1,487	33.90	50,409	3,004	35.88	107,784
日幣	72	0.2756	20	167	0.2727	46
人民幣	2,047	4.617	9,451	14,040	4.995	70,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373	32.25	657,029	10,431	32.83	342,450
歐元	891	33.90	30,205	967	35.88	34,696
日幣	135,456	0.2756	37,332	40,751	0.2727	11,11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5,628	(5,62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10)	310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68	(168)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8	(78)
	<u>\$ 5,564</u>	<u>(5,56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8,184	(8,184)
日幣(升值或貶值1%)	(92)	9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607	(607)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582	(582)
	<u>\$ 9,281</u>	<u>(9,281)</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899千元及76,80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62,246千元及25,883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69,725	169,725	-	-	169,7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小 計	186,593	169,725	16,868	-	186,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07,0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910,899	910,899	-	-	910,899
小 計	910,899	910,899	-	-	910,8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5,633	-	-	-	-
其他應收款	31,010	-	-	-	-
存出保證金	82,200	-	-	-	-
小 計	3,433,931	-	-	-	-
合 計	<u>\$ 4,838,428</u>	<u>1,080,624</u>	<u>16,868</u>	<u>-</u>	<u>1,097,492</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4,5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08,794	-	-	-	-
其他應付款	<u>1,435,901</u>	<u>-</u>	<u>-</u>	<u>-</u>	<u>-</u>
小 計	<u>8,800,486</u>	<u>-</u>	<u>131,897</u>	<u>-</u>	<u>131,897</u>
合 計	<u>\$ 8,800,486</u>	<u>-</u>	<u>131,897</u>	<u>-</u>	<u>131,897</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9,492	-	9,492	-	9,4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3,789</u>	<u>183,789</u>	<u>-</u>	<u>-</u>	<u>183,789</u>
小 計	<u>193,281</u>	<u>183,789</u>	<u>9,492</u>	<u>-</u>	<u>193,2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27,526</u>	<u>-</u>	<u>-</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13,865	513,865	-	-	513,865
債券投資	<u>186,121</u>	<u>101,075</u>	<u>104,287</u>	<u>-</u>	<u>205,362</u>
小 計	<u>699,986</u>	<u>614,940</u>	<u>104,287</u>	<u>-</u>	<u>719,227</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4,4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27,058	-	-	-	-
其他應收款	33,165	-	-	-	-
存出保證金	<u>275,331</u>	<u>-</u>	<u>-</u>	<u>-</u>	<u>-</u>
小 計	<u>5,949,981</u>	<u>-</u>	<u>-</u>	<u>-</u>	<u>-</u>
合 計	<u>\$ 7,170,774</u>	<u>798,729</u>	<u>113,779</u>	<u>-</u>	<u>912,508</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8,284	-	-	-	-
長期借款	2,2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27,934	-	-	-	-
其他應付款	<u>1,173,597</u>	<u>-</u>	<u>-</u>	<u>-</u>	<u>-</u>
小 計	<u>6,915,749</u>	<u>-</u>	<u>2,447,449</u>	<u>-</u>	<u>2,447,449</u>
合 計	<u>\$ 7,000,144</u>	<u>-</u>	<u>2,531,844</u>	<u>-</u>	<u>2,531,844</u>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845,907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7：1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5%，民國一〇五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1.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377,844	8,231,4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3,414,427)
淨負債	9,112,756	4,817,004
權益總額	23,462,063	22,991,941
資本總額	<u>\$ 32,574,819</u>	<u>27,808,945</u>
負債資本比率	<u>27.97 %</u>	<u>17.32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845</u>	<u>38,379</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391,671</u>	<u>27,58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1,091</u>	<u>(2,7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358,057)</u>	<u>(12,6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40,513	326,9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98	12,1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349)	(4,198)
支付現金數	<u>\$ 395,362</u>	<u>334,9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7.48	97.35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01	85.63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2,093,507</u>	<u>1,569,834</u>	<u>671,997</u>	<u>294,366</u>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72,646</u>	<u>114,875</u>	<u>17,468</u>	<u>11,472</u>
關聯企業	\$ <u>-</u>	<u>280</u>	<u>-</u>	<u>9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886)	(18,541)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18,541</u>	<u>13,926</u>
	<u>\$ 4,655</u>	<u>(4,61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13,886千元及18,541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皆為73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5.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97,182	USD 97,182	USD 51,882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 28,090	USD 27,182	USD 7,162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778	3,464	4,660	3,682	30	23,071
關聯企業	3,249	3,650	-	-	1,212	55,536
其他關係人	<u>23</u>	<u>23</u>	<u>840</u>	<u>840</u>	<u>-</u>	<u>1,152</u>
	<u>\$ 7,050</u>	<u>7,137</u>	<u>5,500</u>	<u>4,522</u>	<u>1,242</u>	<u>79,759</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製造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3,272	6,807	-	-	3,858	76,726
關聯企業	3,635	1,977	-	-	-	-
其他關係人	<u>1,239</u>	<u>1,152</u>	<u>9,419</u>	<u>4,517</u>	<u>-</u>	<u>-</u>
	<u>\$ 18,146</u>	<u>9,936</u>	<u>9,419</u>	<u>4,517</u>	<u>3,858</u>	<u>76,726</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	-	3,478
其他關係人	<u>221</u>	<u>221</u>	<u>911</u>	<u>635</u>
	<u>\$ 221</u>	<u>221</u>	<u>911</u>	<u>4,113</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197	298	17,703	9,069
關聯企業	280	137	14,589	14,419
	<u>\$ 1,477</u>	<u>435</u>	<u>32,292</u>	<u>23,488</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304	304		
	<u>\$ 304</u>	<u>30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04	47,883
退職後福利	1,333	1,591
	<u>\$ 37,037</u>	<u>49,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1,918千元及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u>\$ 4,940</u>	<u>202,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擔保金額	<u>\$ 3,134,120</u>	<u>892,385</u>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5.12.31	104.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44,280	53,560
	<u>\$ 1,044,480</u>	<u>1,053,760</u>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96,197</u>	<u>1,101,3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THSVC建廠進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萬元及1,6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上述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三月執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8,597	355,537	1,224,134	912,162	327,827	1,239,989
勞健保費用	81,458	29,015	110,473	83,931	27,021	110,952
退休金費用	55,229	14,600	69,829	57,061	13,332	70,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34	44,519	79,053	32,037	37,815	69,852
折舊費用	849,812	54,209	904,021	941,125	52,261	993,386
攤銷費用	11,582	438	12,020	13,239	3,214	16,4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51人及1,56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500 (USD10,000)	-	-	長短期平均利率加2碼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2,346,202	4,692,413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原Fuco Stell Coporation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美金1,000萬元整。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692,413	516,000 (USD16,000)	516,000 (USD16,000)	112,875 (USD 3,500)	-	2.20 %	9,384,825	Y	N	Y
0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692,413	38,120 (USD 1,182)	38,120 (USD 1,182)	12,545 (USD 389)	-	0.16 %	9,384,825	Y	N	N
0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692,413	2,580,000 (USD80,000)	2,580,000 (USD80,000)	1,547,774 (USD47,993)	-	11.00 %	9,384,825	Y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5,025	1.79 %	65,025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4,700	0.81 %	104,700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26,704	9.04 %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13,130	4.17 %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559,800	96,860	11.65 %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49,505,376	910,899	1.18 %	910,899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註1	Fuco Steel Corp.之全體股東	註2	-	-	-	1,454,909	-	-	-	-	-	1,454,909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直接及間接取得1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銅越南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778,246	3.69 %	月結60天	-	-	181,016	8.80%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銷貨	1,263,267	6 %	月結60天	-		480,884	23.3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	子公司	18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		102,883	-
			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2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480,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	-		340,799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994,654	(35)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7	1,091,120	188,157,253	97.48 %	2,275,324	1,469	6,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	46,993	10,737	5,7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83,750	483,750	15,000,000	100.00 %	440,833	7,749	13,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9,437	24,829,009	24.84 %	463,942	513,134	128,5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311,442	95,724,402	99.01 %	849,531	(108,826)	(104,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4,515	584	28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99,944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銅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80,990	(3,860)	(3,8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	-	-	76,137	76,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期末清算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2,782,655	-	-	100.00 %	2,612,112	89,242	8,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註1)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9,340	59,340	1,840,000	66.67 %	53,742	(4,928)	(3,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註2)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0,950	70,950	-	49.25 %	44,104	2,425	1,19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銅鋼結構	東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40,818	3,146	3,1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	-	-	-	-	89,242	80,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2.25NTD，1CNY＝4.617NTD

註1：Tuan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2：Tuan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77,000 (USD52,000)	(二)	592,336 (USD18,367)	-	-	592,336 (USD18,367)	1,950	35.00 %	682	717,348	-
福建東銅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83,750 (USD15,000)	(二)	429,893 (USD13,330)	-	-	429,893 (USD13,330)	7,749	100.00 %	13,038	440,8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2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617。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2.26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84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86,728 (USD33,697)	1,086,728 (USD33,697)	14,077,238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 話：(02)2551-1100

目錄

聲明書	16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5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7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0
七、關係人交易	227
八、抵（質）押之資產	2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1
十二、其他	2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4
（三）大陸投資資訊	235
十四、部門資訊	23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自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436,36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四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利益77,94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及四（七）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二），建造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四日（併購基準日），完成與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及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併購案，合併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家能力，覆核該公司採用之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必要時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覆核。

檢視公司所揭露之購併資訊及購買價格調整，並評估該些揭露資訊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證勞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李慈慧
寇惠植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若發生不利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事件或情況，或將影響其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	3,993,88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93,8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	462,0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	3,481,976	10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附註六(六))	3	1,232,8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	96,62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7	5,126,508	14
1410 預付款項	1	248,8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53,540	-
流動資產合計		12,504,478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	699,98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	320,8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	1,255,3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9	15,447,983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	5	1,664,9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176,2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	80,289	-
1911 天然資源	-	86,29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3	1,174,5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283,883	-
1780 無形資產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90,336	59

資產總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附註六(六))	219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231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52 負債準備	25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長期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六)(二十)(廿一))：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400 未分配盈餘	3400		
36XX 保留盈餘小計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六)(廿五)及七)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合計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營業費用：

營業毛利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九)(廿四)及七)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 1.49

\$ 1.27

\$ 6

\$ 4

\$ 1,206.086

\$ 1,245.679

\$ 1,541.270

\$ 1,479.564

\$ 1.39

\$ 1.2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2,230	1,514,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4,738	1,168,848
攤銷費用	36,137	22,70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74	15,742
利息費用	90,711	102,428
利息收入	(27,666)	(35,329)
股利收入	(53,484)	(1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8)	85,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98)	700
預付購置設備款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401)
處分投資利益	(6,263)	(43,56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4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849	(32,3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5,808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轉列存貨	28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22)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138	1,26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070	141,620
應收票據增加	(15,106)	(68,994)
應收帳款減少	1,531,277	69,91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35,338	(213,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527)	(31,569)
存貨(增加)減少	(846,978)	3,431,771
預付款項減少	27,617	23,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91)	(3,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8,700	3,348,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9,724)	44,988
應付票據減少	(15,770)	(9,154)
應付帳款減少	(251,335)	(483,2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98,864)	346,79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265)	(25,52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495	(124,2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202)	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269)	1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2,757	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177)	(248,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4,523	3,099,475
調整項目合計	1,557,661	4,360,59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39,891	5,875,253
收取之利息	29,770	33,929
收取之股利	93,363	111,626
支付之利息	(62,280)	(77,74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21,026)	(26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9,718	5,680,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852	(22,1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4,1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8,638	13,129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38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04,93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644	108,0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674)	(465,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00	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321	(4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403	(11,38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65,701)	(5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814)	(20,57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580,129)	(233,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497)	(3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99,535	-
短期借款減少	(16,639,099)	(1,929,3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25,300	827,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60,988)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21,028)	(18,069)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59,860)	(851,0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4	5,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98,044)	(1,297,688)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15,9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16	(1,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422)	(3,264,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209)	33,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5,410)	2,083,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884	1,910,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8,474	3,993,884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7.48 %	97.35 %	註4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1 %	85.63 %	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註2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	- %	註2、3
Tung Yuan 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參與辦理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85.63%上升至99.01%。
註2：係新增取得之子公司，自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為併購基準日並納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另Fuco International Ltd.已於同年度辦理解散，並將持有之THSVC公司之90%股權移轉給本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THSVC公司(原名為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100%股權。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參與辦理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自97.35%上升至97.48%。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六))，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60年

(2)機器設備：2.75～2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依據合併公司營運而負有復原部份廠址之義務，針對廠址拆除提列負債準備，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認列合約收入。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 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工程完工時估列之，其他負債準備則於產生時估列。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估列。

(二) 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6	1,7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32,753	1,124,951
外幣定期存款	653,243	1,598,722
約當現金	<u>200,762</u>	<u>1,268,48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088,474</u></u>	<u><u>3,993,884</u></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725	183,789
遠期外匯合約	<u>17,074</u>	<u>10,081</u>
合 計	<u><u>\$ 186,799</u></u>	<u><u>193,870</u></u>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u><u>84,395</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u>\$ 36,335</u></u>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u><u>\$ 115,500</u></u>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u>\$ 40,361</u></u>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910,899	513,865
金融債券	<u>-</u>	<u>186,121</u>
合 計	<u><u>\$ 910,899</u></u>	<u><u>699,986</u></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u>\$ 9,109</u></u>	<u><u>5,139</u></u>
下跌1%	<u><u>\$ (9,109)</u></u>	<u><u>(5,139)</u></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3,133	318,54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281	2,300
合 計	<u>\$ 315,414</u>	<u>320,848</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42,328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18,638千元及8,682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為4,447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為1,240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7,315	462,19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477,113</u>	<u>462,007</u>
應收帳款	\$ 2,063,805	3,706,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4	3,9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44,932)	(228,855)
應收帳款淨額	<u>\$ 2,025,377</u>	<u>3,481,976</u>
其他應收款	\$ 96,307	44,7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2	52,6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781)	(781)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12,358</u>	<u>96,627</u>
催收款	\$ 9,174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74)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498	21,983	264,481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17,841)	-	(217,841)
外幣換算損益	(504)	-	(5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27</u>	<u>21,983</u>	<u>55,31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6,885	21,983	248,868
認列減損損失	15,742	-	15,742
外幣換算損益	(129)	-	(1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98</u>	<u>21,983</u>	<u>264,481</u>

(六)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5,491,612	4,066,78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7,201)	(43,58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5,404,411	4,023,2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24,947)	(3,055,69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87,034</u>	<u>1,080,43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07,570</u>	<u>112,92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95,995</u>	<u>99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26,172</u>	<u>147,117</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151,673	1,423,40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31,272)	(1,654,57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210,461</u>	<u>152,39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90,060</u>	<u>383,565</u>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u>\$ 2,725,968</u>	<u>5,949,835</u>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30,437	1,287,657
半成品(含寄外品)	984,871	952,903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3,193,964	1,893,443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916,244</u>	<u>992,505</u>
存貨淨額	<u>\$ 6,325,516</u>	<u>5,126,508</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19,382,653	21,915,98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22)	6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47,986	165,35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93,030)</u>	<u>(156,681)</u>
合 計	<u>\$ 19,424,987</u>	<u>21,925,291</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理成本	<u>\$ 88,341</u>	<u>144,482</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1,286,902</u>	<u>1,255,309</u>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286,902</u>	<u>1,255,30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36,438	(85,925)
其他綜合損益	<u>418</u>	<u>(2,538)</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36,856</u></u>	<u><u>(88,463)</u></u>

3.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1,707	2,561
台灣鋼聯(股)公司	37,812	75,624
正瑞投資(股)公司	<u>360</u>	<u>250</u>
合 計	<u><u>\$ 39,879</u></u>	<u><u>78,435</u></u>

5.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6.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00,000</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20,768</u></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506</u></u>

(十)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 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 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THSVC，合併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325,124千元及85,060千元。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入將達25,209,558千元，淨利將為1,479,564千元。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u>\$ 1,454,909</u></u>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其中尚有保留款美金7,93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255,455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u>(39,11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1.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及12,359千元。

2.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17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24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4.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於完成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9,876	7,058,457	22,411,222	307,644	453,322	407,990	33,378,511
增 添	-	51,446	193,526	21,563	1,087	1,198,262	1,465,8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63)	(63)
重分類轉入(註1)	543	243,799	771,346	(74,737)	-	(284,516)	656,435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497,713	1,112,004	93,198	-	25,515	1,728,430
處 分	-	(2,499)	(225,914)	(16,414)	-	-	(244,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7,121)	(126,046)	(9,971)	-	(2,279)	(195,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419</u>	<u>7,791,795</u>	<u>24,136,138</u>	<u>321,283</u>	<u>454,409</u>	<u>1,344,909</u>	<u>36,788,9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8,365	6,892,053	21,979,891	284,059	399,792	467,319	32,721,479
增添	10,199	8,706	214,183	25,777	84,842	131,447	475,154
重分類轉入(註1)	31,312	177,673	232,463	3,009	(31,312)	(190,773)	222,372
處 分	-	(17,078)	(9,260)	(4,897)	-	-	(31,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897)	(6,055)	(304)	-	(3)	(9,2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876</u>	<u>7,058,457</u>	<u>22,411,222</u>	<u>307,644</u>	<u>453,322</u>	<u>407,990</u>	<u>33,378,5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07,382	14,666,680	156,466	-	-	17,930,528
本年度折舊	-	194,539	962,266	30,484	-	-	1,187,289
處 分	-	(360)	(182,408)	(13,077)	-	-	(195,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3,501)	(17,404)	(619)	-	-	(21,5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98,060</u>	<u>15,429,134</u>	<u>173,254</u>	<u>-</u>	<u>-</u>	<u>18,900,4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53,162	13,718,431	133,180	-	-	16,804,773
本年度折舊	-	171,695	962,233	27,471	-	-	1,161,399
重分類轉入	-	-	(686)	686	-	-	-
處 分	-	(16,739)	(9,060)	(4,728)	-	-	(30,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736)	(4,238)	(143)	-	-	(5,1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07,382</u>	<u>14,666,680</u>	<u>156,466</u>	<u>-</u>	<u>-</u>	<u>17,930,5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40,419</u>	<u>4,493,735</u>	<u>8,707,004</u>	<u>148,029</u>	<u>454,409</u>	<u>1,344,909</u>	<u>17,888,50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39,876</u>	<u>3,951,075</u>	<u>7,744,542</u>	<u>151,178</u>	<u>453,322</u>	<u>407,990</u>	<u>15,447,98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750,605</u>	<u>4,053,706</u>	<u>9,233,081</u>	<u>159,951</u>	<u>339,696</u>	<u>469,398</u>	<u>17,006,437</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u>表列科目</u>	<u>105.12.31</u>	<u>104.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22	453,322
投資性不動產	<u>336,959</u>	<u>336,959</u>
	<u>\$ 790,281</u>	<u>790,28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 添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u>42</u>	<u>-</u>	<u>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7,889</u>	<u>225,265</u>	<u>1,823,1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 添	<u>20,578</u>	<u>-</u>	<u>20,5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33</u>	<u>225,265</u>	<u>1,799,2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u>-</u>	<u>7,449</u>	<u>7,4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1,818</u>	<u>141,8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u>-</u>	<u>7,449</u>	<u>7,4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369</u>	<u>134,36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97,889</u>	<u>83,447</u>	<u>1,681,33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4,033</u>	<u>90,896</u>	<u>1,664,92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553,455</u>	<u>98,345</u>	<u>1,651,8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58,7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607,558</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47,652千元及927,5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狀借款	\$ 1,020,827	388,28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8,741	1,712,380
擔保銀行借款	<u>13,851</u>	<u>-</u>
	<u>\$ 4,013,419</u>	<u>2,100,663</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20,789,486</u>	<u>18,314,269</u>
利率區間	<u>0.32%~2.25%</u>	<u>0.05%~2.51%</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銀行、 廈門銀行、台灣票券、 玉山銀行、永豐銀行、 台新銀行	0.05%~1.808%	\$ 456,94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2)</u>
合 計			<u>\$ 456,514</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0.03%~2.14%	\$ 1,292,634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29)
合 計			<u><u>\$ 1,291,205</u></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u>\$ 3,500,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050,000</u></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	\$ 2,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10%	105~115	347,569
				2,547,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89)
合 計				<u><u>\$ 2,459,08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2,850,000</u></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一〇四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3.75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367,400)	(17,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119,188)	40,25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5,874)	(109,972)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	(84,395)
累計利息費用	123,696	97,847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u>(131,234)</u>	<u>(2,425,93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u></u>	<u><u>-</u></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u>\$ 25,849</u></u>	<u><u>30,874</u></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5/12/31	\$ 2,367,400
104/12/31	\$ 17,800
累計轉換情形	
105/12/31	\$ -
104/12/31	\$ -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151	23,657
一年至五年	43,711	43,585
五年以上	-	9,777
	\$ 69,862	77,01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865千元及37,683千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6,487	292,737
應付運費	127,712	130,609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85,899	203,516
應付銷售獎勵金	216,698	264,733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86,460	101,993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5,742	23,644
應付稅捐	47,612	58,443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511,138	387,646
	\$ 1,617,748	1,463,321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804	1,456,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1,181)	(675,1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42,623	781,773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6)	(6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3	11,44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10,867	10,786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01,181千元及669,0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6,941	1,362,6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49	51,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7,525)	(22,1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	(28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76,620
計畫縮減影響數	(567)	(1,5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121)	(9,7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6)	(5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	(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	11,4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656)</u></u>	<u><u>(656)</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168	627,987
利息收入	8,458	11,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17)	7,1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93	38,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1,121)</u>	<u>(9,73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01,181</u></u>	<u><u>675,168</u></u>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42	11,144
利息收入	172	2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91)</u>	<u>7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1,523</u></u>	<u><u>11,442</u></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8,068	27,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22	12,529
前期服務成本	<u>(567)</u>	<u>(1,574)</u>
	<u><u>\$ 37,023</u></u>	<u><u>38,733</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0,529	32,638
推銷費用	1,256	1,368
管理費用	<u>5,238</u>	<u>4,727</u>
	<u><u>\$ 37,023</u></u>	<u><u>38,733</u></u>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2)</u>	<u>12</u>
	<u><u>\$ (162)</u></u>	<u><u>(211)</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u><u>\$ (162)</u></u>	<u><u>(211)</u></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574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531	174,509
本期認列	<u>(33,881)</u>	<u>47,0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87,650</u></u>	<u><u>221,531</u></u>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	(90)
本期認列	<u>(81)</u>	<u>2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2)</u></u>	<u><u>(6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7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	40,314	(138,965)
	<u>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23
未來薪資增加	22	(2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	24
未來薪資增加	24	(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55千元及41,0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693	251,6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19
	<u>203,693</u>	<u>252,3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27)	16,6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2,666</u>	<u>268,9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73)</u>	<u>7,9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682,230	1,514,6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979	257,49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500)	28,700
永久性差異	(44,979)	(108,799)
免稅所得	(44,482)	(29,524)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13)	(7,2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4,707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81	43,4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377	-
租稅獎勵	-	(496)
合併消滅公司核定及複查差異	-	74,060
前期低(高)估	(14,454)	2,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0	61
核定及複查差異	(13,738)	619
其他	3,638	8,038
合 計	\$ 202,666	268,97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07	-
課稅損失	88,413	67,104
	\$ 113,120	67,10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8,4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44,4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16,57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25,751	民國一一五年度
	\$ 520,07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 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53)	(4,2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7,172	194,3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989)	(19,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39	24,707	22,428	19,480	28,644	176,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2,829)	3,433	(26,6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73)	-	-	-	-	(5,7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4,370	-	20,809	16,651	32,077	143,907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0	24,707	24,049	38,697	42,115	202,5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9,217)	(13,471)	(34,2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89	-	-	-	-	7,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039	24,707	22,428	19,480	28,644	176,29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8,3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6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5,4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16,5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數)	27,34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估數)	4,6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97,94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503,878	3,216,644
	<u>\$ 3,674,987</u>	<u>3,387,7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050</u>	<u>496,22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90 %</u>	<u>15.4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核准函號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98,221</u>	<u>998,2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8,000,728</u>	<u>7,778,128</u>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5,874	109,972
其 他	109,653	5,555
	<u>\$ 6,247,267</u>	<u>6,225,99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0	1.30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58,057)	-	-	(358,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7,581)	412,930	(17,385)	197,964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2,647)	-	-	(12,64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84,673千元及1,269,0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84,673	1,269,0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84,673	1,269,08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8,222	998,22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14,280千元及1,344,83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6,504千股及1,097,62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84,673	1,269,08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9,607	75,7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14,280	1,344,8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22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22	96,27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60	3,135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6,504	1,097,629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1,517,156	24,823,627
勞務提供	84,686	79,458
工程合約收入	3,607,716	6,150,327
	\$ 25,209,558	31,053,412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7,666	35,329
股利收入	53,484	14,360
租金收入	43,961	39,673
	\$ 125,111	89,36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4,716)	(87,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98	9,701
處分投資淨利益	6,263	43,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9,440	70,924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11,999)	(9,672)
公司債買回損失	(75,808)	-
其他	92,657	75,610
	\$ 19,735	102,51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142	82,358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5,849	30,874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8,818	10,357
減:利息資本化	(15,098)	(21,161)
	<u>\$ 90,711</u>	<u>102,428</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7,033	23,58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362)	4,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91,671</u>	<u>27,588</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13,920千元及5,565,93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	13,851	13,85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99,568	7,453,631	3,854,473	163,370	3,525,788	-	-
應付商業本票	456,514	456,909	456,51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款項	1,654,432	1,654,432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u>1,617,748</u>	<u>1,617,748</u>	<u>1,617,748</u>	<u>-</u>	<u>-</u>	<u>-</u>	<u>-</u>
	<u>\$ 11,373,347</u>	<u>11,333,202</u>	<u>7,597,018</u>	<u>300,001</u>	<u>3,525,788</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7,569	365,300	43,169	49,827	92,737	67,100	112,4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00,663	4,397,615	2,035,810	115,965	2,245,840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1,205	1,291,778	1,291,778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519,681	-	2,519,681	-	-	-
應付款項	1,353,131	1,353,131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u>1,463,321</u>	<u>1,463,321</u>	<u>1,463,321</u>	<u>-</u>	<u>-</u>	<u>-</u>	<u>-</u>
	<u>\$ 11,181,823</u>	<u>11,390,826</u>	<u>6,187,209</u>	<u>2,685,473</u>	<u>2,338,577</u>	<u>67,100</u>	<u>112,46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058	32.25	1,582,121	40,685	32.83	1,335,689
歐 元		1,487	33.90	50,409	3,004	35.88	107,784
日 幣		72	0.2756	20	167	0.2727	46
人 民 幣		2,047	4.617	9,451	26,775	5.092	136,338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匯率	
外幣		(元)		台幣	外幣		(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653	32.25	1,988,309	18,332	32.83	601,840
歐	元		891	33.90	30,205	967	35.88	34,696
日	幣		135,456	0.2756	37,332	40,751	0.2727	11,113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716千元及87,621千元。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4,062)	4,06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202	(20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73)	37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95</u>	<u>(95)</u>
	<u>\$ (4,138)</u>	<u>4,138</u>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7,338	(7,338)
歐元(升值或貶值1%)	731	(731)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11)	111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u>701</u>	<u>(701)</u>
	<u>\$ 8,659</u>	<u>(8,659)</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75,134千元及46,48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69,931</u>	<u>169,931</u>	<u>-</u>	<u>-</u>	<u>169,931</u>
小 計	<u>186,799</u>	<u>169,931</u>	<u>16,868</u>	<u>-</u>	<u>186,79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15,414</u>	<u>-</u>	<u>-</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u>910,899</u>	<u>910,899</u>	<u>-</u>	<u>-</u>	<u>910,899</u>
小 計	<u>910,899</u>	<u>910,899</u>	<u>-</u>	<u>-</u>	<u>910,89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4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02,490	-	-	-	-
其他應收款	112,358	-	-	-	-
其他流動資產	9,398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u>176,562</u>	<u>-</u>	<u>-</u>	<u>-</u>	<u>-</u>
小 計	<u>4,889,282</u>	<u>-</u>	<u>-</u>	<u>-</u>	<u>-</u>
合 計	<u>\$ 6,302,394</u>	<u>1,080,830</u>	<u>16,868</u>	<u>-</u>	<u>1,097,698</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13,419	-	-	-	-
長期借款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短期票券	456,5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	-	-	-
小 計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合 計	\$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0,081	-	10,081	-	10,08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789	183,789	-	-	183,789
小 計	193,870	183,789	10,081	-	193,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20,84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13,865	513,865	-	-	513,865
債券投資	186,121	101,075	104,287	-	205,362
小 計	699,986	614,940	104,287	-	719,2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3,8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43,983	-	-	-	-
其他應收款	96,627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310,619	-	-	-	-
小 計	8,345,113	-	-	-	-
合 計	\$ 9,559,817	798,729	114,368	-	913,097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6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2,547,56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短期票券	1,291,20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1	-	-	-	-
小 計	11,181,823	-	2,447,449	-	2,447,449
合 計	\$ 11,266,218	-	2,531,844	-	2,531,844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0,789,486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7：1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2%，民國一〇五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1.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048,460	13,004,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474)	(3,993,884)
淨負債	10,959,986	9,010,567
權益總額	23,462,063	22,991,941
資本總額	<u>\$ 34,422,049</u>	<u>32,002,508</u>
負債資本比率	<u>31.84 %</u>	<u>28.16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6,435</u>	<u>222,372</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391,671</u>	<u>27,58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1,091</u>	<u>(2,7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358,057)</u>	<u>(12,6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65,884	475,1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139	15,2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349)	(25,139)
支付現金數	<u>\$ 1,441,674</u>	<u>465,3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36,736</u>	<u>26,120</u>	<u>6,504</u>	<u>3,966</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31,160</u>	<u>280</u>	<u>2,398</u>	<u>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u>	<u>100,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利率 區間	應付利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451</u>	<u>1,963</u>	1.93%	<u>-</u>	<u>170</u>

4.對關係人之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16,125</u>	<u>52,528</u>
	(USD500千元)	(USD1,6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1,335</u>	<u>2,371</u>	3.0%~3.5%	<u>330</u>	<u>1,347</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出售土地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1,460千元，處分帳面價值20,64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0,401千元。

6.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12,667	USD 7,417	USD 6,608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7,340	USD 6,432	USD 5,893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7.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249	3,650	-	-	1,212	55,536
其他關係人	23	23	840	840	-	1,152
	\$ <u>3,272</u>	<u>3,673</u>	<u>840</u>	<u>840</u>	<u>1,212</u>	<u>56,688</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635	3,650	-	-
其他關係人	1,239	1,152	9,419	4,517
	\$ <u>4,874</u>	<u>4,802</u>	<u>9,419</u>	<u>4,517</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	-	3,478
其他關係人	221	221	911	635
	\$ <u>221</u>	<u>221</u>	<u>911</u>	<u>4,113</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385</u>	<u>137</u>	<u>16,324</u>	<u>8,635</u>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u>304</u>	<u>304</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756	56,758
退職後福利	1,535	1,794
	<u>\$ 43,291</u>	<u>58,5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1,918千元及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2,884	26,736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4,940	202,9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7,352	8,26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735,756	816,09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	523,796
		<u>\$ 750,932</u>	<u>1,577,7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擔保金額	<u>\$ 239,199</u>	<u>211,163</u>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6,517,853	4,535,962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44,280	53,560
	<u>\$ 6,562,333</u>	<u>4,589,722</u>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366,057</u>	<u>1,101,3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THSVC建廠進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萬元及1,6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上述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三月執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4,485	463,710	1,568,195(註1)	1,109,266	414,438	1,523,704(註1)
勞健保費用	105,235	39,527	144,762	102,855	35,849	138,704
退休金費用	62,579	17,837	80,416	63,663	15,887	79,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04	49,627	96,831(註2)	40,923	41,324	82,247(註2)
折舊費用	1,111,898	82,840	1,194,738	1,091,801	77,047	1,168,848
攤銷費用	24,760	11,377	36,137	14,162	8,540	22,702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1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500 (USD10,000)	-	-	長短期 平均利 率加2碼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2,346,206	4,692,413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790 (USD2,040)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3.0%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99,459 (USD3,084)	198,918 (USD6,168)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原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美金1,000萬元整。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銅鋼鐵有限公司	2	4,692,413	516,000 (USD16,000)	516,000 (USD16,000)	112,875 (USD3,500)	-	2.20 %	9,384,825	Y	N	Y
0	本公司(註2、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692,413	38,120 (USD1,182)	38,120 (USD1,182)	12,545 (USD 389)	-	0.16 %	9,384,825	Y	N	N
0	本公司(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692,413	2,580,000 (USD80,000)	2,580,000 (USD80,000)	1,547,774 (USD47,993)	-	11.00 %	9,384,825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97,295 (USD15,420)	338,625 (USD10,500)	169,312 (USD5,250)	169,312 (USD5,250)	-	17.02 %	994,590 (USD30,840)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97,295 (USD15,420)	69,886 (USD2,167)	69,886 (USD2,167)	43,796 (USD1,358)	-	7.03 %	994,590 (USD30,840)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0,840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557,92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692,413千元）。

註6：中日達原額度525萬美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六年度525萬美金額度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5,025	1.79 %	65,025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4,700	0.81 %	104,700	0.81 %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	19.87 %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26,704	9.04 %	-	9.04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	2.33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33	13,130	4.17 %	-	4.17 %	無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559,800	96,860	11.65 %	-	12.20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	65.18 %	(註1)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49,505,376	910,899	1.18 %	910,899	1.18 %	無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	2	2,500	252	0.66 %	-	0.66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791,562	12,056	5.69 %	-	5.69 %	〃
東銅營造工程(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150,000	1,871	15.00 %	-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				期末(註4)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註1	Fuco Steel Corp.之全體股東	註2	-	-	-	1,454,909	-	-	-	-	-	1,454,909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直接及間接取得100%。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778,246	3.69 %	月結60天	-	-	181,016	8.80 %	註2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銷貨	1,263,267	6 %		-		480,884	23.39 %	
福建東銅公司	THSVC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5,601	0.7 %		-		39,329	1.94 %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福建東銅公司採零利潤法認列工程收入。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	子公司	18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		102,883	-
			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2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480,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	-		340,799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銅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825,526	比照一般條件	3.27 %
0	本公司	東銅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113	月結60天	0.52 %
0	本公司	THSVC	1	銷貨收入	1,263,267	比照一般條件	5.01 %
0	本公司	THSVC	1	應收帳款	480,884	比照一般條件	1.31 %
1	東銅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698	30天內收款	0.62 %
2	福建東銅公司	THSVC	3	銷貨收入	175,601	比照一般條件	0.70 %
2	福建東銅公司	THSVC	3	應收帳款	39,329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994,654	82	(35)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銅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9	1,091,120	188,157,253	97.48 %	2,275,324	188,157,253	1,469	6,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	46,993	4,267,875	10,737	5,7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83,750	483,750	15,000,000	100.00 %	440,833	15,000,000	7,749	13,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9,437	24,829,009	24.84 %	463,942	25,208,009	513,134	128,5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311,442	95,724,402	99.01 %	849,531	95,724,402	(108,826)	(104,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4,515	499,800	584	28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99,944	10,000,000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銅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80,990	15,500,000	(3,860)	(3,86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	-	-	82,083	76,137	76,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期末清算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2,782,655	-	-	100.00 %	2,612,112	-	89,242	8,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9,340	59,340	1,840,000	66.67 %	53,742	1,840,000	(4,928)	(3,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0,950	70,950	-	49.25 %	44,104	-	2,425	1,194	本公司關聯企業
東銅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東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40,818	25,000,000	3,146	3,14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Fuco International Ltd.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	-	-	-	-	-	89,242	80,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1USD＝32.25NTD，1CNY＝4.617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3：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77,000 (USD52,000)	(二)	592,336 (USD18,367)	-	-	592,336 (USD18,367)	1,950	35.00 %	35.00 %	682	717,348	-
福建東銅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83,750 (USD15,000)	(二)	429,893 (USD13,330)	-	-	429,893 (USD13,330)	7,749	100.00 %	100.00 %	13,038	440,8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2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617。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2.26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84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86,728	1,086,728	14,077,238
(USD33,697)	(USD33,697)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越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越南廠係負責生產、銷售土木、建築用鋼筋、盤元與小型鋼等各種材質之鋼胚；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越南廠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8,646	7,650,791	7,108,556	3,610,723	2,325,124	1,155,718	-	25,209,558
部門間收入	14,557	47,399	768,283	332,299	-	1,264,028	(2,426,566)	-
收入總計	<u>\$ 3,373,203</u>	<u>7,698,190</u>	<u>7,876,839</u>	<u>3,943,022</u>	<u>2,325,124</u>	<u>2,419,746</u>	<u>(2,426,566)</u>	<u>25,209,558</u>
利息費用	\$ -	-	-	(7,864)	(14,564)	(68,283)	-	(90,711)
利息收入	-	-	-	4,703	2,702	20,261	-	27,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8,031</u>	<u>712,745</u>	<u>1,549,346</u>	<u>9,848</u>	<u>85,060</u>	<u>586,864</u>	<u>(1,459,664)</u>	<u>1,682,230</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714</u>	<u>11,858,166</u>	<u>5,977,629</u>	<u>4,457,805</u>	<u>3,865,918</u>	<u>3,045,481</u>	<u>5,694,601</u>	<u>36,601,314</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1,293</u>	<u>1,092,971</u>	<u>938,443</u>	<u>1,615,353</u>	<u>1,253,806</u>	<u>658,807</u>	<u>7,077,787</u>	<u>13,048,460</u>

	104 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所有其他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4,699	11,024,966	7,667,820	6,090,758	2,049,758	25,411	31,053,412
部門間收入	61,455	41,161	1,467,217	126,641	25,841	(1,722,315)	-
收入總計	<u>\$ 4,256,154</u>	<u>11,066,127</u>	<u>9,135,037</u>	<u>6,217,399</u>	<u>2,075,599</u>	<u>(1,696,904)</u>	<u>31,053,412</u>
利息費用	\$ -	-	-	(7,471)	(94,957)	-	(102,428)
利息收入	-	-	-	5,446	29,883	-	35,3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9,679)</u>	<u>914,713</u>	<u>1,128,726</u>	<u>(70,965)</u>	<u>(459,921)</u>	<u>391,782</u>	<u>1,514,656</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04,537</u>	<u>10,482,578</u>	<u>6,290,403</u>	<u>5,856,271</u>	<u>3,092,169</u>	<u>8,154,510</u>	<u>36,080,468</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85,723</u>	<u>850,648</u>	<u>870,886</u>	<u>3,584,370</u>	<u>1,510,440</u>	<u>5,702,384</u>	<u>13,004,451</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017,305	26,753,876
中 國	765,071	1,867,017
越 南	2,325,124	-
其他國家	<u>3,102,058</u>	<u>2,432,519</u>
	<u>\$ 25,209,558</u>	<u>31,053,412</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220,460	18,479,274
中 國	187,062	172,323
越 南	2,952,256	-
其 他	<u>79,936</u>	<u>86,298</u>
合 計	<u>\$ 21,439,714</u>	<u>18,737,8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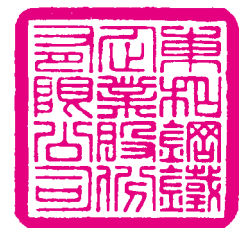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1,948,565</u>	<u>1,984,842</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372,308</u>	<u>1,286,42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傑騰

